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書面審議紀錄

委員：張志清副校長、林泰源教務長、李光敦研發長、鄭學淵學務長、顧承宇總務長(執行長)、林正平主任秘書、張琍雲主計主任、劉委員中平、龔委員國慶、蔡委員國輝、詹委員滿色、周委員維萱、劉委員詩宗、陳品好學生會長

書面審議紀錄發送時間：110 年 7 月 15 日

聯絡人：莊麗珍、楊薇馨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4月22日109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第 4 頁）。

決議：

- 一、全數 14 位委員，獲 14 位同意。
- 二、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一，第 12 頁)。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人文領域之教學研究人員持續參與研究，申請人除近3年有SCI、SSCI論文發表不受限補助2次外，另新增AHCI、TSSCI、THCI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論文，以強化本校人文領域相關研究。
- 二、本案業經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第 15 頁）。

決議：

- 一、全數 14 位委員，獲 14 位同意。
- 二、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一，第 17 頁)。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擬修正人員編制與職責及退休辦法之部分條文，說明如下：

- (一) 為符合研究船作業需求，建議調整船員員額配置，並修改其任用資格以及職務守則。
  - (二) 新海研 2 號為電力推進船舶，建議調整電子技(正)士其職務內容，以利船舶之維修保養。
  - (三) 因新制船員不適用於舊制退休辦法，建議刪除舊制條文。
- 二、擬修正薪資結構部分條文第九十二條說明如下：
- (一) 前於科技部相關會議建議本校給付船員伙食費，因現有船員俱為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已不再適用原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2 日核定本校海研二號研究船人員薪酬點折合率規定，且新海研 1 號與 3 號皆有給付伙食費，為避免待遇不同而流失船員，建議給付船員伙食費，費用將由本中心教育部補助經費支出。
  - (二) 依 ISM 要求，船務中心指派之 DPA 於研究船出航為岸上待命人員，建議給付待命費，費用將由本中心教育部補助經費支出。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及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 第 18 頁)、科技部召開之新研究船船員支援辦法及薪資調整制度討論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四 第 49 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研二號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核定本)(詳如附件五 第 54 頁)、年度預算明細(詳如附件六 第 55 頁)、經費預估表。(詳如附件七 第 56 頁)。
- 五、本案通過後，將修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並公告實施。

#### 決議：

- 一、全數 14 位委員，獲 12 位同意，2 位修正建議。
- 二、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五十五條第十五款 (有關船監部分)  
探測任務航次甲板部門人員編制臨時調整時，將協調安排或支援出海任務。
  - (二)第五十六條第十一款 (有關駐埠輪機長部分)  
探測任務航次輪機部門人員編制臨時調整時，將協調安排或支援出海任務。
- 三、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七～一，第 57 頁)。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使用辦法」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目前本校新海研 2 號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 (一) 申請機關為校內單位者，每日收取油料補貼費新臺幣 12 萬元。

- (二) 申請機關為其它單位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32 萬元。
- 二、 然而12萬元無法支付每日航行基本開支(包含油料費、業務費、人事費、船舶折舊等...), 並參考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使用費，校內外皆為新台幣32萬元。為兼顧新海研2號營運收支正常，並支持本校海洋研究之競爭力，建議修改新海研2號使用收費如下：
- (一) 申請機關為校內單位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20 萬元。
- (二) 申請機關為其它單位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32 萬元。
- 三、 本案業經110年4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及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研究船出航成本表(詳如附件八，第 79 頁)。
- 五、 本案通過後，將修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2號使用辦法」並公告實施。

**決議：**

- 一、 全數 14 位委員，獲 13 位同意，1 位不同意。
- 二、 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八～一，第 83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109年1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 為強化招生力度，擬針對每月生活零用金上限相關條文進行修正。
-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九，第 85 頁)。

**決議：**

- 一、 全數 14 位委員，獲 14 位同意。
- 二、 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九～一，第 88 頁)。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專業領域成就或經營績效卓著，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特聘講座</p> <p>(一)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p> <p>(三)曾獲總統科學獎者。</p> <p>(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二、講座：</p> <p>(一)曾獲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u>或特約研究人員者，並二次以上獲聘本校特聘教者。</u></p> <p>(二)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p> <p>三、榮譽講座：</p> <p>(一)具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或前兩款資格退休者。</p> <p>(二)在專業領域<u>或</u>企業經營<u>上</u>具有傑出成就或國家級以上殊榮者。</p>	<p>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專業領域成就或經營績效卓著，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特聘講座</p> <p>(一)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p> <p>(三)曾獲總統科學獎者。</p> <p>(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二、講座：</p> <p>(一)曾獲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者。</p> <p>(二)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p> <p>三、榮譽講座：</p> <p>(一)具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或前兩款資格退休者。</p> <p>(二)在專業領域<u>及</u>企業經營具有傑出成就或國家級以上殊榮者。</p>	<p>一、查科技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特約研究人員須累獲該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並參照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等校規定，增列特約研究人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110年4月22日109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p>
<p>第七條 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限如下：</p> <p>一、特聘講座：</p> <p>(一)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為原則。</p> <p>(二)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p>	<p>第七條 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限如下：</p> <p>一、特聘講座：</p> <p>(一)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為原則。</p> <p>(二)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p>	<p>一、參照國立臺灣大學、中央大學、交通大學、中正大學、中山大學等校規定，明定榮譽講座之聘期及應停發或暫停支給獎助金之情事。</p>

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原則。

(三)具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為原則。

(四)獎助期限為三年，期滿續聘，得連續支領。

二、講座：

(一)具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為原則。

(二)獎助期限為三年，期滿續聘，得連續支領。

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發給獎助金。聘期由聘任單位建議，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

四、每一講座獎助期滿後若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獎助期滿前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惟校外捐贈經費之講座，得另訂其設置期限與獎助標準。

講座聘期屆滿得續聘，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特聘講座及講座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者，應自退休或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獎助金，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聘期屆滿日止。

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原則。

(三)具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為原則。

(四)獎助期限為三年，借調期間停止發給，如連續獲獎時，得連續支領。

二、講座：

(一)具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陸萬元整為原則。

(二)獎助期限為三年，借調期間停止發給，如連續獲獎時，得連續支領。

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發給獎助金。

四、每一講座獎助期滿後若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獎助期滿前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惟校外捐贈經費之講座，得另訂其設置期限與獎助標準。

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調整獎助金額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110年4月22日109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推薦表

受推薦者		職稱	
服務單位			
<p>推薦單位：（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本校系級單位推薦，請檢附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會議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本校院級單位推薦，請檢附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會議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校長推薦，請檢附校長同意推薦簽呈。</p> <p>資格要件（請擇一勾選）</p> <p>特聘講座：</p> <p><input type="checkbox"/>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名稱：_____，獲獎年度：_____年</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              名稱：_____，獲獎年度：_____年</p> <p><input type="checkbox"/>曾獲總統科學獎者：獲獎年度：_____年</p> <p><input type="checkbox"/>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名稱：_____，獲獎年度：_____年</p> <p>講座：</p> <p><input type="checkbox"/>曾獲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u>或特約研究人員者，並二次以上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者</u>：              獲獎年度：_____年              <u>本校特聘教授聘期：</u>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請簡述如下)：              榮譽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特聘講座及講座資格或特聘講座及講座資格退休者  <input type="checkbox"/>在專業領域<u>或</u>企業經營<u>上</u>具有傑出成就或國家級以上殊榮者(請簡述如下)(可自行延伸)</p>			
<p>請檢附申請人相關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學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著作目錄、重要論著 <input type="checkbox"/>具體教學、學術研究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承辦單位主管核章：_____</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個人資料表

## 一、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碼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籍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住宅地址	□□□								電話							
服務機關地址	□□□								電話							

## 二、主要學歷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寫)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經歷: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 四、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簽 名：

日期：

## 學術著作目錄

五、學術著作目錄（若篇幅不足請另附同尺寸之紙張繕寫）

頁數：

姓名：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教育部 93 年 3 月 31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399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30002779 號令公告  
教育部 93 年 9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301206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30008160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50008361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及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903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海研企字第 10600164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2626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單位依實際需要得敦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設置各項講座。
- 第三條 本校講座為終身榮譽，類別如下：  
一、特聘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二、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三、榮譽講座：由本校兼任教授、合聘教授、來校訪問學者、特聘講座、講座退休者、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擔任。
- 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專業領域成就或經營績效卓著，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特聘講座：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二、講座：  
（一）曾獲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者。  
（二）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三、榮譽講座：  
（一）具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或前兩款資格退休者。  
（二）在專業領域及企業經營具有傑出成就或國家級以上殊榮者。
- 第五條 特聘講座、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  
一、由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依人事室發函公告時限前提出推

薦，另可由三位教授推薦之。經講座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講座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組成，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榮譽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

一、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前二項受推薦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推薦表」並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學術研究成就及相關證明文件。由院級單位及校長推薦遴聘程序所產生之榮譽講座，應由相關單位協助性質相近之教學或研究單位為其隸屬單位。

各類講座名額，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由提聘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六條 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為籌措設置講座基金，除由預算編列外，得接受國內外個人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公益團體之捐助，並得由捐贈人或捐贈團體與本校另行商定講座之名稱、資格、獎助金額、獎助期限及支付方式等相關事宜。

第七條 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限如下：

一、特聘講座：

(一) 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為原則。

(二) 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原則。

(三) 具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為原則。

(四) 獎助期限為三年，借調期間停止發給，如連續獲獎時，得連續支領。

二、講座：

(一) 具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陸萬元整為原則。

(二) 獎助期限為三年，借調期間停止發給，如連續獲獎時，得連續支領。

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發給獎助金。

四、每一講座獎助期滿後若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獎助期滿前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惟校外捐贈經費之講座，得另訂其設置期限與獎助標準。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特聘講座及講座，應致力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3 特聘講座、講座及榮譽講座得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特聘講座與講座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經隸屬單位同意，得使用研究空間、研究設

備及實驗室。榮譽講座教授需執行委託以本校名義爭取之專案計畫方得依規定申請研究空間。自國外來本校主持講座，聘期在一學年（含）以上者，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全額商務艙機票每年壹組。

第九條 特聘講座與講座退休後，本校得頒予榮譽講座，並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若欲繼續進行研究或執行委託本校之專案計畫者，學校或原屬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並得依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規定指導研究生。

第十條 本辦法修正通過前聘任之講座，仍適用本辦法修正前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法規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教育部 93 年 3 月 31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399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30002779 號令公告  
 教育部 93 年 9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301206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30008160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50008361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及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903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海研企字第 10600164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262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7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單位依實際需要得敦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設置各項講座。
- 第三條 本校講座為終身榮譽，類別如下：  
 一、特聘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二、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三、榮譽講座：由本校兼任教授、合聘教授、來校訪問學者、特聘講座、講座退休者、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擔任。
- 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專業領域成就或經營績效卓著，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特聘講座：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二、講座：  
 （一）曾獲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或特約研究人員者，並二次以上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者。  
 （二）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三、榮譽講座：

- (一) 具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或前兩款資格退休者。
- (二) 在專業領域或企業經營上具有傑出成就或國家級以上殊榮者。

第五條 特聘講座、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

- 一、由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依人事室發函公告時限前提出推薦，另可由三位教授推薦之。經講座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講座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組成，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榮譽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

- 一、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前二項受推薦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推薦表」並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學術研究成就及相關證明文件。由院級單位及校長推薦遴聘程序所產生之榮譽講座，應由相關單位協助性質相近之教學或研究單位為其隸屬單位。

各類講座名額，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由提聘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六條 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為籌措設置講座基金，除由預算編列外，得接受國內外個人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公益團體之捐助，並得由捐贈人或捐贈團體與本校另行商定講座之名稱、資格、獎助金額、獎助期限及支付方式等相關事宜。

第七條 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限如下：

一、特聘講座：

- (一) 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為原則。
- (二) 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原則。
- (三) 具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為原則。
- (四) 獎助期限為三年，期滿續聘，得連續支領。

二、講座：

- (一) 具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萬整為原則。
- (二) 獎助期限為三年，期滿續聘，得連續支領。

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發給獎助金。聘期由聘任單位建議，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

四、每一講座獎助期滿後若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獎助期滿前依第五條

規定 程序辦理。

惟校外捐贈經費之講座，得另訂其設置期限與獎助標準。

講座聘期屆滿得續聘，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特聘講座及講座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者，應自退休或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

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獎助金，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聘期屆滿日止。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特聘講座及講座，應致力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3 特聘講座、講座及榮譽講座得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特聘講座與講座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經隸屬單位同意，得使用研究空間、研究設備及實驗室。榮譽講座教授需執行委託以本校名義爭取之專案計畫方得依規定申請研究空間。自國外來本校主持講座，聘期在一學年（含）以上者，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全額商務艙機票每年壹組。
- 第九條 特聘講座與講座退休後，本校得頒予榮譽講座，並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若欲繼續進行研究或執行委託本校之專案計畫者，學校或原屬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並得依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規定指導研究生。
- 第十條 本辦法修正通過前聘任之講座，仍適用本辦法修正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法規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得依本辦法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申請表」向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提出申請。</p> <p>二、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研究成果報告。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任職期間至多補助 2 次。</p> <p>三、近 3 年若有 SCI <u>及</u>、SSCI、<u>AHCI</u>、<u>TSSCI</u>、<u>THCI</u> <u>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u>論文發表，<u>且</u>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u>著作</u>，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 2 次」之限制。</p> <p>四、四、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得依本辦法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研究計畫案申請表」向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提出申請。</p> <p>二、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研究成果報告。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任職期間至多補助 2 次。</p> <p>三、近 3 年若有 SCI 及 SSCI 論文發表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 2 次」之限制。</p> <p>四、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p>	<p>經 109 年 12 月 17 日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審查會決議，為鼓勵人文領域之教學研究人員持續參與研究，申請人除近 3 年有 SCI、SSCI 論文發表不受限補助 2 次外，另新增 AHCI、TSSCI、THCI 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論文，以強化本校人文領域相關研究。</p>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27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3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052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62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6、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0400074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098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24216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宗旨

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積極參與工作特訂定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得依本辦法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申請表」向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提出申請。
- 二、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研究成果報告。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任職期間至多補助 2 次。
- 三、近 3 年若有 SCI 及 SSCI 論文發表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 2 次」之限制。
- 四、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

### 第三條 審查

補助申請案之優先順序依次為助理教授級、副教授級、教授級，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授若干人組成，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補助金額

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酌予補助（人事費不得補助），但每人限申請一案且以 15 萬元為限。

### 第五條 經費來源

建教合作收入，視當年度經費決定是否辦理。

### 第六條 審查核定後獲科技部申覆通過者，應即退還已使用之本案補助費用。

### 第七條 補助執行期間為 1 年。

### 第八條 本案須於執行截止日前洽本校主計室完成經費核銷手續，於執行截止日 3 個月內檢附投稿證明文件及投稿論文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27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3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052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62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6、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0400074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098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242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 宗旨

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積極參與工作特訂定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得依本辦法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申請表」向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提出申請。
- 二、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研究成果報告。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任職期間至多補助 2 次。
- 三、近 3 年若有 SCI、SSCI、AHCI、TSSCI、THCI 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 論文發表，且為第一或責任作者，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 2 次」限制。
- 四、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

## 第三條 審查

補助申請案之優先順序依次為助理教授級、副教授級、教授級，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授若干人組成，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補助金額

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酌予補助(人事費不得補助)，但每人限申請一案且以 15 萬元為限。

## 第五條 經費來源

建教合作收入，視當年度經費決定是否辦理。

## 第六條 審查核定後獲科技部申覆通過者，應即退還已使用之本案補助費用。

## 第七條 補助執行期間為 1 年。

## 第八條 本案須於執行截止日前洽本校主計室完成經費核銷手續，於執行截止日 3 個月內檢附投稿證明文件及投稿論文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新海研 2 號為國際航線船舶，依規定至少應配置船員 13 名(甲板部門 <u>8</u> 人、輪機部門 <u>5</u> 人)，以及探測部門 3 名；另為執行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簡稱 ISM)及船務運作相關業務，需於船務中心配置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各 1 名。員額配置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甲板部門</th> <th colspan="2">機艙部門</th> <th colspan="2">探測部門</th> <th colspan="2">船務部門</th> </tr> <tr> <th>職稱</th> <th>人數</th> <th>職稱</th> <th>人數</th> <th>職稱</th> <th>人數</th> <th>職稱</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船長</td> <td>1</td> <td>輪機長</td> <td>1</td> <td>探測技正</td> <td rowspan="2">2</td> <td>船務監督</td> <td>1</td> </tr> <tr> <td>大副</td> <td>1</td> <td>大管輪</td> <td>1</td> <td>探測技士</td> <td>駐埠輪機長</td> <td>1</td> </tr> <tr> <td>二副</td> <td>1</td> <td>二管輪</td> <td>1</td> <td>電子技正</td> <td rowspan="4">1</td> <td>船務助理</td> <td>1</td> </tr> <tr> <td><u>三副</u></td> <td><u>1</u></td> <td><u>機匠</u></td> <td><u>2</u></td> <td>電子技士</td> <td></td> <td></td> </tr> <tr> <td><u>水手長</u></td> <td rowspan="3"><u>3</u></td> <td><u>副機匠</u></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u>幹練水手</u></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u>水手</u></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大廚</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8</td> <td></td> <td>5</td> <td></td> <td>3</td> <td></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新海研 2 號以國內航線運作時，<u>需符合交通部航港局規定配置最低船員人數</u>。</p>								甲板部門		機艙部門		探測部門		船務部門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船長	1	輪機長	1	探測技正	2	船務監督	1	大副	1	大管輪	1	探測技士	駐埠輪機長	1	二副	1	二管輪	1	電子技正	1	船務助理	1	<u>三副</u>	<u>1</u>	<u>機匠</u>	<u>2</u>	電子技士			<u>水手長</u>	<u>3</u>	<u>副機匠</u>					<u>幹練水手</u>						<u>水手</u>						大廚	1							合計	8		5		3		3	<p>第十一條:新海研 2 號為國際航線船舶，依規定至少應配置船員 13 名(甲板部門 7 人、輪機部門 6 人)，以及探測部門 3 名；另為執行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簡稱 ISM)及船務運作相關業務，需於船務中心配置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各 1 名。員額配置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甲板部門</th> <th colspan="2">機艙部門</th> <th colspan="2">探測部門</th> <th colspan="2">船務部門</th> </tr> <tr> <th>職稱</th> <th>人數</th> <th>職稱</th> <th>人數</th> <th>職稱</th> <th>人數</th> <th>職稱</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船長</td> <td>1</td> <td>輪機長</td> <td>1</td> <td>探測技正</td> <td rowspan="2">2</td> <td>船務監督</td> <td>1</td> </tr> <tr> <td>大副</td> <td>1</td> <td>大管輪</td> <td>1</td> <td>探測技士</td> <td>駐埠輪機長</td> <td>1</td> </tr> <tr> <td>二副</td> <td>1</td> <td>二管輪</td> <td>1</td> <td>電子技正</td> <td rowspan="4">1</td> <td>船務助理</td> <td>1</td> </tr> <tr> <td>水手長</td> <td>1</td> <td>機匠</td> <td>3</td> <td>電子技士</td> <td></td> <td></td> </tr> <tr> <td>幹練水手</td>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大廚</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7</td> <td></td> <td>6</td> <td></td> <td>3</td> <td></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新海研 2 號以國內航線運作時，依航港局規定應至少配置船員 7 名。</p>								甲板部門		機艙部門		探測部門		船務部門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船長	1	輪機長	1	探測技正	2	船務監督	1	大副	1	大管輪	1	探測技士	駐埠輪機長	1	二副	1	二管輪	1	電子技正	1	船務助理	1	水手長	1	機匠	3	電子技士			幹練水手	2						大廚	1						合計	7		6		3		3	<p>為使新海研 2 號符合航港局要求足夠船員配額並且更妥善的配合研究作業需求，調整員額配置。</p>
甲板部門		機艙部門		探測部門		船務部門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船長	1	輪機長	1	探測技正	2	船務監督	1																																																																																																																																																														
大副	1	大管輪	1	探測技士		駐埠輪機長	1																																																																																																																																																														
二副	1	二管輪	1	電子技正	1	船務助理	1																																																																																																																																																														
<u>三副</u>	<u>1</u>	<u>機匠</u>	<u>2</u>	電子技士																																																																																																																																																																	
<u>水手長</u>	<u>3</u>	<u>副機匠</u>																																																																																																																																																																			
<u>幹練水手</u>																																																																																																																																																																					
<u>水手</u>																																																																																																																																																																					
大廚	1																																																																																																																																																																				
合計	8		5		3		3																																																																																																																																																														
甲板部門		機艙部門		探測部門		船務部門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船長	1	輪機長	1	探測技正	2	船務監督	1																																																																																																																																																														
大副	1	大管輪	1	探測技士		駐埠輪機長	1																																																																																																																																																														
二副	1	二管輪	1	電子技正	1	船務助理	1																																																																																																																																																														
水手長	1	機匠	3	電子技士																																																																																																																																																																	
幹練水手	2																																																																																																																																																																				
大廚	1																																																																																																																																																																				
合計	7		6		3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二副</p> <p>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p> <p>二、資格：持有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u>且具有相關資歷及ISM操作經驗者。</u></p>	<p>第十六條 二副</p> <p>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p> <p>二、資格：持有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及一年以上相關資歷，具ISM操作經驗者。</p>	<p>為順利招募適合的船員。</p>
<p><u>第十七條 三副</u></p> <p><u>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u></p> <p><u>二、資格：持有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u></p>	<p>---</p>	<p>依員額配置表，新增三副一職。</p>
<p><u>第十七十八條</u> 水手長</p> <p><u>資格：持有助理級航行當職適任證書及海上艙面工作三年以上資歷，並具備舵工、機械操作能力及船體清潔保養等經驗。</u></p>	<p>第十七條 水手長</p> <p>一、資格：持有助理級航行當職適任證書及海上艙面工作三年以上資歷，並具備舵工、機械操作能力及船體清潔保養等經驗。</p>	<p>修改格式</p>
<p><u>第十八十九條</u> 幹練水手</p> <p><u>資格：持有助理級航行當職適任證書。</u></p>	<p>第十八條 幹練水手</p> <p>一、資格：持有助理級航行當職適任證書。</p>	<p>修改格式</p>
<p><u>第二十條 水手</u></p> <p><u>資格：持有符合船員法 STCW 相關證書。</u></p>	<p>---</p>	<p>依員額配置表，新增水手一職。</p>
<p><u>第十九二十一條</u> 大廚</p> <p><u>資格：從事餐飲相關行業一年以上，持有國內丙級廚師證照或交通部委託代辦機構認可之船上餐勤人員訓練證照，且具有船員證照。</u></p>	<p>第十九條 大廚</p> <p>一、資格：從事餐飲相關行業一年以上，持有國內丙級廚師證照或交通部委託代辦機構認可之船上餐勤人員訓練證照，且具有船員證照。</p>	<p>修改格式</p>
<p><u>第二十二二十四條</u> 二管輪</p> <p>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p> <p>二、資格：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u>且具有相關資歷及ISM操作經驗者。</u></p>	<p>第二十二條 二管輪</p> <p>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p> <p>二、資格：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及一年資歷以上，具ISM操作經驗者。</p>	<p>為順利招募適合的船員。</p>
<p><u>第二十三二十五條</u> 機匠</p> <p><u>資格：持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及具備電焊、機械等修護能力相關資歷。</u></p>	<p>第二十三條 機匠</p> <p>一、資格：持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及具備電焊、機械等修護能力相關資歷。</p>	<p>修改格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六條 副機匠</u> 資格：<u>持有符合船員法 STCW 相關證書。</u></p>	---	依員額配置表，新增副機匠一職。
<p><u>第二十四二十七條</u> 探測技正 一、學歷：<u>高職</u>/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u>三</u>年以上上海上研究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p>	<p>第二十四條 探測技正 一、學歷：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五年以上上海上研究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p>	為順利招募適合的探測員。
<p><u>第二十五二十八條</u> 探測技士 一、學歷：<u>高職</u>/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海上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p>	<p>第二十五條 探測技士 一、學歷：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海上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p>	為順利招募適合的探測員。
<p><u>第二十六二十九條</u> 電子技正 一、學歷：<u>高職</u>/大專電子、<u>電機或輪機</u>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u>三</u>年以上電子相關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p>	<p>第二十六條 電子技正 一、學歷：大專電子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五年以上電子相關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p>	為順利招募適合的電子技術員。
<p><u>第二十七三十條</u> 電子技士： 一、學歷：<u>高職</u>/大專電子、<u>電機或輪機</u>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p>	<p>第二十七條 電子技士： 一、學歷：大專電子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p>	為順利招募適合的電子技術員。
<p><u>第五十二五十五條</u> 船務監督負責承辦研究船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 一、招聘及對聘任船員與重要幹部選、訓、用提出意見與後續事宜。 二、辦理研究船船舶動態、人員動態、船期機動調整等業務事宜。 三、辦理研究船出海探測前置作業及協助船長處理船上甲板部相關事宜。 四、協調研究船每季船期預排作業。 五、辦理研究船及科技部相關公文業務。 六、參與科技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各項協調會議。 七、船舶裝載穩定與航程計劃督導及航行安全監控之岸端管理。</p>	<p>第五十二條 船務監督負責承辦研究船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 一、招聘及對聘任船員與重要幹部選、訓、用提出意見與後續事宜。 二、辦理研究船船舶動態、人員動態、船期機動調整等業務事宜。 三、辦理研究船出海探測前置作業及協助船長處理船上甲板部相關事宜。 四、協調研究船每季船期預排作業。 五、辦理研究船及科技部相關公文業務。 六、參與科技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各項協調會議。 七、船舶裝載穩定與航程計劃督導及航行安全監控之岸端管理。</p>	岸勤人員能支援非常態出海任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航海技術與船舶安全管理項目的監督。</p> <p>九、安排「新海研2號」船員各種專業訓練課程教育訓練與工作教導。</p> <p>十、隨船稽核工作 ISM 文件追蹤與整合，配合年度外稽檢查、ISPS、PSC 缺失管理、教育訓練、稽核等執行管理。</p> <p>十一、船旗國定期通告下載、寄送、追蹤及歸檔。</p> <p>十二、協助編列研究船年度預算。</p> <p>十三、其他有關船務督導、溝通協調、配合支援等相關事宜。</p> <p>十四、召開及辦理研究船相關會議、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事宜。</p> <p>十五、探測任務航次安排出海支援，<u>視情況支援非常態出海任務。</u></p> <p>十六、有關海洋研究船修護、電信通訊、研究船及人員保險、航行及停泊等相關事項。</p> <p>十七、編列研究船人員年度薪餉、修護、燃料、保險等預算及有關事務。</p> <p>十八、負責規範與製作 ISM 管理查核表，每航次收取船長、大副、輪機長的 ISM 報表、定期收取月報表、季報表、操演訓練和會議紀錄報表並整理成冊以供備查。</p> <p>十九、負責聯繫相關單位執行 ISM 稽核等作業。</p> <p>二十、負責 ISM 航務部稽核等相關作業。</p> <p>二十一、負責督導船上各部門於各航次出海前應檢查及備妥事項，並於各航次出海前通知航次領隊出海備便。</p> <p>二十二、其它本中心主管交辦事項。</p>	<p>八、航海技術與船舶安全管理項目的監督。</p> <p>九、安排「新海研2號」船員各種專業訓練課程教育訓練與工作教導。</p> <p>十、隨船稽核工作 ISM 文件追蹤與整合，配合年度外稽檢查、ISPS、PSC 缺失管理、教育訓練、稽核等執行管理。</p> <p>十一、船旗國定期通告下載、寄送、追蹤及歸檔。</p> <p>十二、協助編列研究船年度預算。</p> <p>十三、其他有關船務督導、溝通協調、配合支援等相關事宜。</p> <p>十四、召開及辦理研究船相關會議、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事宜。</p> <p>十五、探測任務航次安排出海支援。</p> <p>十六、有關海洋研究船修護、電信通訊、研究船及人員保險、航行及停泊等相關事項。</p> <p>十七、編列研究船人員年度薪餉、修護、燃料、保險等預算及有關事務。</p> <p>十八、負責規範與製作 ISM 管理查核表，每航次收取船長、大副、輪機長的 ISM 報表、定期收取月報表、季報表、操演訓練和會議紀錄報表並整理成冊以供備查。</p> <p>十九、負責聯繫相關單位執行 ISM 稽核等作業。</p> <p>二十、負責 ISM 航務部稽核等相關作業。</p> <p>二十一、負責督導船上各部門於各航次出海前應檢查及備妥事項，並於各航次出海前通知航次領隊出海備便。</p> <p>二十二、其它本中心主管交辦事項。</p>	
<p><u>第五十三五十六條</u> 駐埠輪機長負責承辦研究船輪機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p> <p>一、負責研究船執行定期檢驗、保養、維修與訪船計畫，以確保船舶正常運作。</p>	<p>第五十三條 駐埠輪機長負責承辦研究船輪機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p> <p>一、負責研究船執行定期檢驗、保養、維修與訪船計畫，以確保船舶正常運作。</p> <p>二、負責管理機艙及全船其他機械設備，督導各級輪機人員執行職務。</p>	<p>岸勤人員能支援非常態出海任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負責管理機艙及全船其他機械設備，督導各級輪機人員執行職務。</p> <p>三、執行各項物料配件請購作業，以確保請購作業正確性及物料供給時效性及相關管理，並定期稽核物料、配件設備保養之清潔整理。</p> <p>四、有關燃料、淡水、物料、配件、特殊工具等事項，應指派專員負責控管，並於航行前完成設備檢查測試以備便航行。</p> <p>五、負責督導及帶領輪機部門同仁進行各項保養與維修工作，並應以能自我進行保養或維修為原則；無法自我進行保養或維修時，再行委託廠商處理。</p> <p>六、負責審閱(記錄)或保管輪機日誌、機械史略、屬具目錄、配件清冊等。</p> <p>七、負責船廠或維修廠商聯繫，以有效解決船舶故障，備便航行狀態。</p> <p>八、負責岸上 ISM 之相關文件填寫工務管理。</p> <p>九、督導開航前、到港前 ISM 查核表填寫及檢查，落實進出港安全程序及順暢。</p> <p>十、執行轄下人員教育訓練與工作教導。</p> <p>十一、配合探測任務航次安排出海支援，<u>視情況支援非常態出海任務。</u></p> <p>十二、負責督導船上輪機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測，並通知船務監督航前備妥情形。</p>	<p>三、執行各項物料配件請購作業，以確保請購作業正確性及物料供給時效性及相關管理，並定期稽核物料、配件設備保養之清潔整理。</p> <p>四、有關燃料、淡水、物料、配件、特殊工具等事項，應指派專員負責控管，並於航行前完成設備檢查測試以備便航行。</p> <p>五、負責督導及帶領輪機部門同仁進行各項保養與維修工作，並應以能自我進行保養或維修為原則；無法自我進行保養或維修時，再行委託廠商處理。</p> <p>六、負責審閱(記錄)或保管輪機日誌、機械史略、屬具目錄、配件清冊等。</p> <p>七、負責船廠或維修廠商聯繫，以有效解決船舶故障，備便航行狀態。</p> <p>八、負責岸上 ISM 之相關文件填寫工務管理。</p> <p>九、督導開航前、到港前 ISM 查核表填寫及檢查，落實進出港安全程序及順暢。</p> <p>十、執行轄下人員教育訓練與工作教導。</p> <p>十一、配合探測任務航次安排出海支援。</p> <p>十二、負責督導船上輪機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測，並通知船務監督航前備妥情形。</p>	
<p><u>第五十五五十八條</u> 船長受本校約聘，承本中心之命主管研究船一切事務及執行海洋探測任務，並於航行時<u>督導航行當值安全，必要時參與當值。</u></p>	<p>第五十五條 船長受本校約聘，承本中心之命主管研究船一切事務及執行海洋探測任務，並於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時值更。</p>	<p>修改船長職責。</p>
<p><u>第七十七三條</u> 艙面部門業務由下列人員掌理：</p> <p>一、大副、二副及<u>三副</u>。</p> <p>二、水手長、幹練水手及大廚。</p>	<p>第七十條 艙面部門業務由下列人員掌理：</p> <p>一、大副及二副。</p> <p>二、水手長、幹練水手及大廚。</p>	<p>新增三副一職。</p>
<p>第<u>七十三</u>七十六條 二副承上級之命，負駕駛及其有關事項，並督導幹練水手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p>	<p>第七十三條 二副承上級之命，負駕駛及其有關事項，並督導幹練水手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p>	<p>刪除二副職責第十一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負責駕駛裝備、圖籍、記錄等之使用保管及保養請修工作。</p> <p>二、督導幹練水手執行駕駛台及有關艙間清潔保養工作。</p> <p>三、負責各種航儀如雷達、測深儀、船舶自動辨識系統、全球定位系統、電子海圖、航速儀、超高頻無線電及對講機、衛星電話、羅經等保管與維護工作。</p> <p>四、負責開航前電子航儀暖機工作，並記錄之。</p> <p>五、負責出海津貼包含出海日支費(出海代理人員日支費)，依照每月實際出海天數結算，並彙編造冊經船長確認提報中心報校發給。</p> <p>六、督導幹練水手隨時檢查舵機，保持正常使用，若遇故障，應即協調輪機長或廠商處理。</p> <p>七、進出港時，位於船艙執行繫泊等工作。</p> <p>八、航行時擔任 0 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p> <p>九、督導維護船內衛生保健工作及常用藥品設備之申購。</p> <p>十、大副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p> <p><del>十一、協助大副管理救生艇維修保養。</del></p> <p><u>十一、</u> 負責收集船員之請假單，彙整送船務中心。</p> <p><u>十二、</u> 製作二副職務相關 ISM 報表，如藥品清單表、船員就診紀錄表、航儀設備檢查表、航海圖書紀錄表等等，並提交給船長審閱。</p> <p><u>十三、</u> 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p> <p><u>十四、</u> 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p> <p><u>十五、</u> 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p>	<p>一、負責駕駛裝備、圖籍、記錄等之使用保管及保養請修工作。</p> <p>二、督導幹練水手執行駕駛台及有關艙間清潔保養工作。</p> <p>三、負責各種航儀如雷達、測深儀、船舶自動辨識系統、全球定位系統、電子海圖、航速儀、超高頻無線電及對講機、衛星電話、羅經等保管與維護工作。</p> <p>四、負責開航前電子航儀暖機工作，並記錄之。</p> <p>五、負責出海津貼包含出海日支費(出海代理人員日支費)，依照每月實際出海天數結算，並彙編造冊經船長確認提報中心報校發給。</p> <p>六、督導幹練水手隨時檢查舵機，保持正常使用，若遇故障，應即協調輪機長或廠商處理。</p> <p>七、進出港時，位於船艙執行繫泊等工作。</p> <p>八、航行時擔任 0 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p> <p>九、督導維護船內衛生保健工作及常用藥品設備之申購。</p> <p>十、大副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p> <p>十一、協助大副管理救生艇維修保養。</p> <p>十二、負責收集船員之請假單，彙整送船務中心。</p> <p>十三、製作二副職務相關 ISM 報表，如藥品清單表、船員就診紀錄表、航儀設備檢查表、航海圖書紀錄表等等，並提交給船長審閱。</p> <p>十四、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p> <p>十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p> <p>十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p>	
<p><u>第七十七條 三副承上級命令，負船上救生及滅火設備等器材之保管、維護與使用之責。其工作如下：</u></p>	<p>---</p>	<p>新增三副之工作守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負責船上各種通信如信號、旗幟、燈光及音響等設備之使用、保管、申請及記錄。</u></p> <p><u>二、負責救生及滅火設備之保管、檢查、申請及記錄。</u></p> <p><u>三、負責船上一般文書處理事務。</u></p> <p><u>四、進出港時負責記錄，並秉承船長命令操俾。</u></p> <p><u>五、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u></p> <p><u>六、探測作業進行時，操控船舶並協調探測和輪機人員，共同進行作業。</u></p> <p><u>七、船舶開航前，會同輪機人員試俾、俾鐘及號笛，並將船舶吃水及燃油、淡水儲量等相關航行資訊向船長報告。</u></p> <p><u>八、其他有關航行安全交辦之事項。</u></p>		
<p><b>第七十五七十九條</b> 幹練水手/<u>水手</u>承上級之命，負責駕駛及保養工作，其工作如下：</p> <p>一、負責操作舵機及航行作業旗幟懸掛，甲板燈光開啟，信號運用等工作。</p> <p>二、配合水手長維護艙面各項設備正常使用。</p> <p>三、負責駕駛台及有關艙間(研究員房間、公共走廊衛浴廁所)環境清潔保養工作。</p> <p>四、進出港時，負責舵機測試工作，並即報船長。</p> <p>五、為二副之助理，協助電子航儀及信號旗幟之保養與使用。</p> <p>六、航行時需協助探測工作及駕駛台瞭望。</p> <p>七、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p> <p>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p> <p>九、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p>	<p>第七十五條 幹練水手承上級之命，負責駕駛及保養工作，其工作如下：</p> <p>一、負責操作舵機及航行作業旗幟懸掛，甲板燈光開啟，信號運用等工作。</p> <p>二、配合水手長維護艙面各項設備正常使用。</p> <p>三、負責駕駛台及有關艙間(研究員房間、公共走廊衛浴廁所)環境清潔保養工作。</p> <p>四、進出港時，負責舵機測試工作，並即報船長。</p> <p>五、為二副之助理，協助電子航儀及信號旗幟之保養與使用。</p> <p>六、航行時需協助探測工作及駕駛台瞭望。</p> <p>七、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p> <p>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p> <p>九、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p>	<p>新增水手一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七十七八十一條</u> 輪機部門業務由以下人員掌理：</p> <p>一、輪機長、大管輪及二管輪。</p> <p>二、機匠/<u>副機匠</u>。</p>	<p>第七十七條 輪機部門業務由以下人員掌理：</p> <p>一、輪機長、大管輪及二管輪。</p> <p>二、機匠。</p>	<p>新增副機匠一職。</p>
<p><u>第八十二八十六條</u> 機匠/<u>副機匠</u>承上級之命，負責協助機艙設備保養及清潔，其工作如下：</p> <p>一、持機艙環境整潔，並分類垃圾歸類至甲板垃圾桶。</p> <p>二、進出港時協助二管輪備俾作業。</p> <p>三、若甲板進行研究作業或進出港帶纜作業有人力不足狀況，需承輪機長之命協助甲板。</p> <p>四、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p> <p>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p> <p>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p>	<p>第八十二條 機匠承上級之命，負責協助機艙設備保養及清潔，其工作如下：</p> <p>一、持機艙環境整潔，並分類垃圾歸類至甲板垃圾桶。</p> <p>二、進出港時協助二管輪備俾作業。</p> <p>三、若甲板進行研究作業或進出港帶纜作業有人力不足狀況，需承輪機長之命協助甲板。</p> <p>四、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p> <p>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p> <p>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p>	<p>新增副機匠一職。</p>
<p><u>第八十六九十條</u> 電子技正(士)處理下列工作：</p> <p>一、檢修及校正各項有關探測電子儀器。</p> <p>二、管理各探測電子儀器及電腦設備。</p> <p>三、鑑定新購電子儀器之性能。</p> <p>四、負責電子室環境整潔。</p> <p><u>五、負責船載電力設備之保養、檢測及維修。</u></p> <p><u>六、靠港後負責連結船上和岸上網路線。</u></p> <p><u>七、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u></p> <p><u>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u></p>	<p>第八十六條 電子技正(士)處理下列工作：</p> <p>一、檢修及校正各項有關探測電子儀器。</p> <p>二、管理各探測電子儀器及電腦設備。</p> <p>三、鑑定新購電子儀器之性能。</p> <p>四、負責電子室環境整潔。</p> <p>五、靠港後負責連結船上和岸上網路線。</p> <p>六、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p> <p>七、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p>	<p>新海研 2 號為電力動力船舶，為符合船舶維護需求，新增電子技正(士)工作守則第五款。</p>
<p><u>第八十八九十二條</u> 研究船人員之薪資(含甲級、乙級)如下： 研究船人員的薪資是由基本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年終獎金、固定加班費(<u>視當年度預算核發</u>)等四項組成、伙食費、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p>	<p>第八十八條 研究船人員之薪資(含甲級、乙級)如下： 研究船人員的薪資是由基本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年終獎金、固定加班費(視當年度預算核發)等四項組成。</p>	<p>新增伙食費、指派人員(DPA)航行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費等項目所組成。</u>		岸待命費。
<p><u>第九十二條</u></p> <p><u>五、伙食費：每月按實際出海航行及碼頭值勤天數核給每日新臺幣 200 元伙食津貼費用。</u></p>	---	年支出約新臺幣 650000 元 航行 (16 人 ×200 元 ×180 天)+碼頭(2 人 ×200 元 ×185 天)
<p><u>第九十二條</u></p> <p><u>六、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每月按實際出海航行天數比例依船長薪點 1/2 核給航行在岸待命費，計算公式如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b></p> $= \frac{\text{船長薪點}}{2} \times \text{薪點折合率差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	---	年支出約新臺幣 84255 元 $\frac{685}{2} \times 41 \text{ 元} \times \frac{1}{30} \times 180 \text{ 天}$
<p><del>第一百十一條至一百十五條</del> 退休金之提撥及計算：</p> <p><del>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僱用之研究船人員其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本校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研究船人員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del></p> <p><del>二、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前已服務於「海研二號」之聘用人員，其退休金除前款個人專戶之提繳數額，另加計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前服務於本校年資之退休金，並依下列規定計算：</del></p> <p><del>(一) 年齡已滿六十歲，連續服務滿十年者，給予相等於退休時平均薪資十五個月之退休金，自第十一年起每增加一年加給一個半月</del></p>	<p>第一百十一條 退休金之提撥及計算：</p> <p>一、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僱用之研究船人員其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本校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研究船人員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p> <p>二、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前已服務於「海研二號」之聘用人員，其退休金除前款個人專戶之提繳數額，另加計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前服務於本校年資之退休金，並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 年齡已滿六十歲，連續服務滿十年者，給予相等於退休時平均薪資十五個月之退休金，自第十一年起每增加一年加給一個半</p>	因新制船員已不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刪除第二、三、四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二) 年齡未達六十歲，連續服務滿十年者，依照前目規定標準，給予百分之八十五金額。</del></p> <p><del>三、前款規定之退休金於研究船人員退休時一次給付。</del></p> <p><del>四、服務年資之畸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上者，以一年計，不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del></p> <p>前項第一款薪資規定，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工資之規定。</p>	<p>月</p> <p>(二) 年齡未達六十歲，連續服務滿十年者，依照前目規定標準，給予百分之八十五金額。</p> <p>三、前款規定之退休金於研究船人員退休時一次給付。</p> <p>四、服務年資之畸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上者，以一年計，不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p> <p>前項第一款薪資規定，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工資之規定。</p>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海研船字第 1090006492 號令發布(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海研船字第 1090012373 號令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新海研 2 號(以下簡稱研究船)供全國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人才培育，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聘僱之研究船所屬人員。
- 第三條 為釐訂研究船管理方針、審議經費預算、主要研究儀器添購與更新等事項，特設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
- 第四條 為管理維護及營運研究船，於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立研究船船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船務中心主任由研發長推薦，經校長指派任命之。
- 第五條 研究船屬公務船舶，以基隆港為船籍港，其英文名稱為「R/V NEW OCEAN RESEARCHER 2」。
- 第六條 研究船人員進用、管理等事項，依本辦法及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研究船管理所需之年度預算，由本校按規定程序於校務基金項下編列，其項目包括人事費、油料費、設備費、業務費(包括維修、備品、泊港、船舶代理、歲修、通訊等費用)、保險費(包括船體險、船東責任險、人員海上保險等)、及其他執行業務上必要之費用。
- 第八條 研究船配備之貴重儀器年度維運經費，由校長指定之新海研 2 號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助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申請之。
- 第九條 研究船除供本校教學研究使用之外，得接受科技部及其它非營利機構申請使用。管理學校及科技部有優先使用權，科技部每年可優先使用天數由本中心與科技部協商。科技部及非營利機構使用均需支付營運補貼費，收費標準依新海研 2 號收費標準辦理。

## 第二章 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會

- 第十條 為釐訂研究船管理及營運方針、審議經費預算、執行成效、設備添購與更新等事項，特設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諮詢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組成
- 管理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另置委員 7 人，本校新海研 2 號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

助計畫主持人、科技部研究船管理指導委員會海大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推薦名單供校長遴聘。委員任期二年，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任務

- (一) 釐訂管理及營運方針。
- (二) 審議研究船管理辦法。
- (三) 審議中心執行成效。
- (四) 審議年度預算及經費收支情形。
- (五) 審議研究船人員的人事考核及獎懲等相關事宜。

## 第三章 人員管理

### 第一節 員額配置

第十一條 新海研 2 號為國際航線船舶，依規定至少應配置船員 13 名(甲板部門 7 人、輪機部門 6 人)，以及探測部門 3 名；另為執行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簡稱 ISM)及船務運作相關業務，需於船務中心配置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各 1 名。員額配置表如下：

甲板部門		輪機部門		探測部門		船務部門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船長	1	輪機長	1	探測技正	2	船務監督	1
大副	1	大管輪	1	探測技士		駐埠輪機長	1
二副	1	二管輪	1	電子技正	1	船務助理	1
水手長	1	機匠	3	電子技士			
幹練水手	2						
大廚	1						
合計	7		6		3		3

備註：新海研 2 號以國內航線運作時，依航港局規定應至少配置船員 7 名。

### 第二節 人員資格

第十二條 船員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籍船舶擔任船員之資格，亦同。

前項船員訓練、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外國人之受訓人數比率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船員。

第十三條 船上工作人員應具備公立醫院開立之體檢合格證明，船員應依據交通部頒定之航行船員體檢標準辦理，非船員依據一般體檢標準辦理。

### 第三節 遴選標準

第十四條 船長

-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一等大副以上或二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且所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具 ISM 操作經驗者。
- 第十五條 大副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二等大副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具 ISM 操作經驗者。
- 第十六條 二副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及一年以上相關資歷，具 ISM 操作經驗者。
- 第十七條 水手長  
一、資格：持有助理級航行當職適任證書及海上艙面工作三年以上資歷，並具備舵工、機械操作能力及船體清潔保養等經驗。
- 第十八條 幹練水手  
一、資格：持有助理級航行當職適任證書。
- 第十九條 大廚  
一、資格：從事餐飲相關行業一年以上，持有國內丙級廚師證照或交通部委託代辦機構認可之船上餐勤人員訓練證照，且具有船員證照。
- 第二十條 輪機長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一等大管以上或二等輪機長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且所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具 ISM 操作經驗者。
- 第二十一條 大管輪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具 ISM 操作經驗者。
- 第二十二條 二管輪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及一年資歷以上，具 ISM 操作經驗者。
- 第二十三條 機匠  
一、資格：持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及具備電焊、機械等修護能力相關資歷。
- 第二十四條 探測技正  
一、學歷：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五年以上海上研究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 第二十五條 探測技士  
一、學歷：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海上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 第二十六條 電子技正  
一、學歷：大專電子相關科系畢業。

- 第二十七條 二、資格：具有五年以上電子相關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電子技士：  
一、學歷：大專電子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第二十八條 船務監督  
一、學歷：大專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一等大副以上或二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且所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具有船務管理及 ISM 管理經驗者。
- 第二十九條 駐埠輪機長  
一、學歷：大專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二等輪機長以上適任證書，具有駐埠輪機管理及 ISM 管理經驗者。
- 第三十條 船務助理  
一、學歷：大專畢業。  
二、資格：具有海洋、航管、主計、行政相關工作經驗。

#### 第四節 進用與終止契約方式

- 第三十一條 本校進用研究船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契約書一式三份，由本中心、人事室及研究船人員各執一份。新進人員先予以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進用。試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各級人員出缺時，得由資格符合之績優在職人員，經船舶諮詢委員會同意，得以轉任之。
- 第三十二條 研究船人員契約書應載明工作範圍及內容。下級研究船人員對上級研究船人員就其工作範圍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但有意見時，得陳述之。
- 第三十三條 研究船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船長及研究船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六、違反契約及管理辦法，有以下重大情節者：  
(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有具體事證者。  
(二)在工作場所對教職員工生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四)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五)仿倣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損害之虞者。

- (六)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 (七)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 (八)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 (九)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
- (十)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 (十一)怠忽職守、貽誤公務或績效不彰，導致不良後果。
- (十二)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 (十三)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人民，致損害本校聲譽。
- (十四)適用法令錯誤，致本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 (十五)研究船人員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及懷孕停止工作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本校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致工作不能繼續，或船舶沉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七、終止契約除前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研究船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 一、船舶喪失國籍。
- 二、訂定契約時，本校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研究船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 三、本校或船長對研究船人員實施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行為者。
- 四、工作環境對研究船人員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改善而無效果者。
- 五、本校違反契約或本辦法之規定及勞工法令，致有損害研究船人員權益之虞者。
- 六、本校不依契約給付薪津者。
- 七、船上其他工作同仁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八、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九、有第七款之情形，本校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四、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不能勝任工作者。
- 五、患有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 六、「新海研2號」歇業或轉讓時。
- 七、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第三十六條 本校依前條終止契約，其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四、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 第三十七條 研究船人員於自請辭職時，應依前條預告期間之規定提出申請，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第四章 工作守則

### 第一節 通則

- 第三十八條 研究船在航行時或錨泊中，各部門人員均應依規定按時輪值，各當值人員，非經主管許可，不得擅離職守，交值時，在接替者未來接替前，仍應繼續工作，並即時報告請船長處理，同時知會船務中心。
- 第三十九條 研究船停泊港內時，各級人員均應按規定輪值，並依值班日誌內容確實執行，其留船人數應足以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以防範不法份子潛入及影響船舶安全等情事。
- 第四十條 研究船在錨泊時，應隨時注意錨燈、船舶動態、氣候及視界之變化。在天候不良下錨時，各部門輪值人員仍應照常輪值，必要時，船員應協助研究船之探測工作。
- 第四十一條 研究船人員對船用物料之消耗，應力求節約。船長、大副及輪機長應隨時注意各項物料之使用情形，是否依照規定，必要時應逐日登記，並防止浪費或其他流弊。
- 第四十二條 全體人員對船上按期舉行之各種演習(如求生滅火等演習)均應參加，每次演習，應由大副及輪機長負責分別記入航海日誌及輪機日誌，以備查考。
- 第四十三條 船上簡易修理工作，船長應責成各有關部門利用工作時間修理之，不得交由船廠修理，以節省費用。
- 第四十四條 船舶修理，除臨時發生重大損壞，得由船長隨時報請本校核准外，如係定期大修或歲修，須於修前二個月，由各部門人員分別開具請修單，呈本中心辦理。
- 第四十五條 研究船修理工作，船長及各部門主管應負責在船監修，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修理工作的進度情形，應將重點記入航海日誌及輪機日誌。
- 第四十六條 研究船遇險時，全體人員應服從船長指揮，協力搶修，不得擅離職守。緊急或遇險求救電信，非至情況嚴重危及全船生命安全，不得任意發送。
- 第四十七條 船舶遇險已至無法挽救並經船長依法下令棄船時，會同各部門主管規劃次序，從事各項救難工作。並依求生部署表規定各自攜帶求生用具至集合點聽從船長及大副指揮依序下放船上救生艇與救生筏。
- 第四十八條 任何海難事件，應將其發生時刻、地點、水域、海域、人員之處理經過，以及營救情形等項，同時記錄於「航海日誌」及「機艙日誌」內，並須由有

關人員簽證。

第四十九條 船上應備有海員名冊，記載全船海員之職務、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貫、戶籍、住址、僱用期間、上船日期、各類船員所持證書有效期限等，由船長負責保管並簽證之。

第五十條 各部門應依 ISM、STCW、SOLAS、MARPOL、MLC 等相關國際公約，製作各項檢驗、操演、工作、會議、人事資料表格並執行記錄。

## 第二節 船務

第五十一條 船務部門業務分別由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掌理。

第五十二條 船務監督負責承辦研究船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

- 一、招聘及對聘任船員與重要幹部選、訓、用提出意見與後續事宜。
- 二、辦理研究船船舶動態、人員動態、船期機動調整等業務事宜。
- 三、辦理研究船出海探測前置作業及協助船長處理船上甲板部相關事宜。
- 四、協調研究船每季船期預排作業。
- 五、辦理研究船及科技部相關公文業務。
- 六、參與科技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各項協調會議。
- 七、船舶裝載穩定與航程計劃督導及航行安全監控之岸端管理。
- 八、航海技術與船舶安全管理項目的監督。
- 九、安排「新海研 2 號」船員各種專業訓練課程教育訓練與工作教導。
- 十、隨船稽核工作 ISM 文件追蹤與整合，配合年度外稽檢查、ISPS、PSC 缺失管理、教育訓練、稽核等執行管理。
- 十一、船旗國定期通告下載、寄送、追蹤及歸檔。
- 十二、協助編列研究船年度預算。
- 十三、其他有關船務督導、溝通協調、配合支援等相關事宜。
- 十四、召開及辦理研究船相關會議、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事宜。
- 十五、探測任務航次安排出海支援。
- 十六、有關海洋研究船修護、電信通訊、研究船及人員保險、航行及停泊等相關事項。
- 十七、編列研究船人員年度薪餉、修護、燃料、保險等預算及有關事務。
- 十八、負責規範與製作 ISM 管理查核表，每航次收取船長、大副、輪機長的 ISM 報表、定期收取月報表、季報表、操演訓練和會議紀錄報表並整理成冊以供備查。
- 十九、負責聯繫相關單位執行 ISM 稽核等作業。
- 二十、負責 ISM 航務部稽核等相關作業。
- 二十一、負責督導船上各部門於各航次出海前應檢查及備妥事項，並於各航次出海前通知航次領隊出海備便。
- 二十二、其它本中心主管交辦事項。

第五十三條 駐埠輪機長負責承辦研究船輪機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研究船執行定期檢驗、保養、維修與訪船計畫，以確保船舶正常運作。
- 二、負責管理機艙及全船其他機械設備，督導各級輪機人員執行職務。

- 三、執行各項物料配件請購作業，以確保請購作業正確性及物料供給時效性及相關管理，並定期稽核物料、配件設備保養之清潔整理。
- 四、有關燃料、淡水、物料、配件、特殊工具等事項，應指派專員負責控管，並於航行前完成設備檢查測試以備便航行。
- 五、負責督導及帶領輪機部門同仁進行各項保養與維修工作，並應以能自我進行保養或維修為原則；無法自我進行保養或維修時，再行委託廠商處理。
- 六、負責審閱(記錄)或保管輪機日誌、機械史略、屬具目錄、配件清冊等。
- 七、負責船廠或維修廠商聯繫，以有效解決船舶故障，備便航行狀態。
- 八、負責岸上 ISM 之相關文件填寫工務管理。
- 九、督導開航前、到港前 ISM 查核表填寫及檢查，落實進出港安全程序及順暢。
- 十、執行轄下人員教育訓練與工作教導。
- 十一、配合探測任務航次安排出海支援。
- 十二、負責督導船上輪機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務監督航前備妥情形。
- 十三、其他本中心主管交辦相關事項。

第五十四條 船務助理負責處理研究船行政事務，其工作如下：

- 一、處理船務中心電腦軟硬體相關業務。
- 二、協助辦理研究船出海前置作業及探測報告歸檔作業。
- 三、辦理研究船相關請購業務登錄作業。
- 四、辦理研究船租用通知、統計、核算、通知繳費及後續滿意度調查等業務。
- 五、協助辦理物品及財產登錄及管理作業。
- 六、協助辦理出海申請單及研究船人員動態之掌控。
- 七、研究船船務中心網頁更新及管理作業。
- 八、協助辦理研究船及科技部相關公文業務。
- 九、參與及統計撰寫船舶運作報告書。
- 十、負責 ISM 報表歸檔管理。

### 第三節 船長

第五十五條

船長受本校約聘，承本中心之命主管研究船一切事務及執行海洋探測任務，並於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時值更。

第五十六條

船長對全船之生命財產負安全責任，為執行職務，依法有命令與管理研究船人員及在船上其他人員之權。

船長於船舶發航前及發航時，應依規定檢查船舶及完成航海準備。

第五十七條

在航行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及保障國家法益，得作緊急之處分。

第五十八條

船長在航行中不論任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人員之意見不得棄船，但船長有最後決定權，棄船時，船長應先將船上人員救出後方可離船，並應盡力將船上主要之文書及貴重物品搶運出船，違反此項規定者，應就自己所採之措施負責。

- 第五十九條 船長在航行中，縱使聘期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預定航程。
-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送驗。
- 第六十一條 船長對全體船員及船上探測人員負考核及訓練之責，如發現其工作懈怠、行為不檢、不能協調合作，不聽勸告及抗命等情事，足以妨害航行安全與船上紀律時，船長應按實情呈本校處理。
- 第六十二條 船長為明瞭研究船一切情況，並保持其良好狀態，應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一、隨時檢查船體內各種狀況，並考察各級海員對於整理、保管工作，是否盡職。  
二、隨時查閱「航海日誌」並簽署之，如果錯誤疏漏情況，應即時查明更正。  
三、對各項屬具，務求各得其用，毋使散失損壞，每三個月需責成各有關部門檢查一次，並與屬具目錄核對。
- 第六十三條 船長應負責保管下列文書：  
一、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  
三、船舶噸位證書。  
四、船舶檢查紀錄簿。  
五、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六、無線電臺執照。  
七、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文書。
- 第六十四條 船長於航行曲折之港灣，或對該段水道不熟悉時，得僱用引水人，但船長仍須時刻注意該船航行安全。
- 第六十五條 船舶遇難或脫險後，船長應將遇難經過情形作成海事報告書，正本呈行政機關核辦，副本呈本校，此項海事報告應包括遇難原因、經過、損壞情形、事後之營救事項、記載力求明確，必要時應附海圖、航線及船位說明。  
船舶在航行中，船長死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未有繼任人時，應由從事駕駛之海員中職位最高之一人代理執行其職務。
- 第六十六條 新舊船長交接時，前任船長應將船舶性能，如航行或特殊情形以及平日對該船舶管理方針等事項，詳告繼任者。移交時，前任船長應將經營之文書圖冊及其他公物，造冊點交清楚記入「航海日誌」內，彙報本中心核備。
- 第六十七條 負責船上 ISM 總執行與監督者，並記錄各項船長負責之 ISM 報表，包括航前船長查核表，人員考評表，證書紀錄表，各項航行紀錄表，船長每月查核表，船長季度查核表，安全與健康會議紀錄...等，並每月收集甲板/輪機部 ISM 紀錄報表並於每月初呈報中心。
- 第六十八條 負責督導各部門於各航次出海前應檢查及備妥事項，並於各航次出海前通知船務監督航前備妥情形。
- 第六十九條 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

#### 第四節 艙面部門

第七十條 艙面部門業務由下列人員掌理：

- 一、大副及二副。
- 二、水手長、幹練水手及大廚。

第七十一條 艙面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關於船舶之運行及駕駛事項。
- 二、關於船舶及艙面設備、屬具之維護、物料之申請、整理、保管及節用事項。
- 三、關於氣象之觀察及報告事項。
- 四、關於信號及旗幟之識別與保存事項。
- 五、關於航路船位之報告及「航海日誌」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艙面人員之管理、考核及訓練事項。
- 七、關於輪機部門之聯繫事項。
- 八、其他有關艙面部門事項。

第七十二條 大副稟承船長之命，負責全船人事、行政之責、並督導艙面部門各級人員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航海部門各級人員之技能及品行之考核，並報告船長。
- 二、負責協調研究探測人員執行探測工作及生活照顧，有關安全注意事項。
- 三、負責甲板各項工程請修保養及監督。
- 四、督導艙面部門各級人員經常實施各種清潔保養維護工作。
- 五、監督各項物料之申領、保管及使用，勿使浪費或產生流弊。
- 六、指導求生、滅火、棄船及其它各種緊急部署操演之進行、各項操演每月舉行一次。
- 七、負責全船求生滅火屬具維修保養及請購。
- 八、進出港時，位於船艙，執行繫泊指揮等工作。
- 九、進出港前，清查全體出海人員是否到齊，並率各部門主管巡查各艙間有無私帶人員貨物等情事。一經發覺應立即報告船長。
- 十、航行時擔任四至八及十六至二十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十一、於進出港時，登入研究船船務中心網站記錄進出港時間。
- 十二、製作並彙整甲板部 ISM 報表包含各項操演紀錄表、大副月報表、大副季度查核表、大副年度查核表表、大副不定時查核表、工作風險評估表、物料盤存表、救生消防設備檢查表等等，提交船長審閱。
- 十三、船長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 十四、進出港前負責與海巡人員聯繫點名事宜。
- 十五、負責安排碼頭值班表與臨時異動碼頭值班(防颱值班部屬與非岸電碼頭值班表)。
- 十六、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十七、負責督導艙面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

前備妥情形。

十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十九、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七十三條

二副承上級之命，負駕駛及其有關事項，並督導幹練水手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一、負責駕駛裝備、圖籍、記錄等之使用保管及保養請修工作。

二、督導幹練水手執行駕駛台及有關艙間清潔保養工作。

三、負責各種航儀如雷達、測深儀、船舶自動辨識系統、全球定位系統、電子海圖、航速儀、超高頻無線電及對講機、衛星電話、羅經等保管與維護工作。

四、負責開航前電子航儀暖機工作，並記錄之。

五、負責出海津貼包含出海日支費(出海代理人員日支費)，依照每月實際出海天數結算，並彙編造冊經船長確認提報中心報校發給。

六、督導幹練水手隨時檢查舵機，保持正常使用，若遇故障，應即協調輪機長或廠商處理。

七、進出港時，位於船艙執行繫泊等工作。

八、航行時擔任 0 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九、督導維護船內衛生保健工作及常用藥品設備之申購。

十、大副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十一、協助大副管理救生艇維修保養。

十二、負責收集船員之請假單，彙整送船務中心。

十三、製作二副職務相關 ISM 報表，如藥品清單表、船員就診紀錄表、航儀設備檢查表、航海圖書紀錄表等等，並提交給船長審閱。

十四、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十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十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七十四條

水手長承大副及值日官之命，負責艙面各項裝備及屬具之保管與使用，其工作如下：

一、督導幹練水手經常執行船體除銹、油漆工作。

二、督率幹練水手維護艙面各項設備正常使用(吊臂，絞車，救生艇架，工作艇，通風筒，錨機，纜車，纜繩滾筒等)。

三、督率幹練水手有關船藝用具、纜繩、碰墊等之運用與維護工作。

四、負責錨機操作運用及有關之絞機、保養維護工作。

五、負責按規定申請消耗物料及油漆等，並檢查其品質及數量，登記帳冊。

六、督率幹練水手定期整理研究員房間、公共走廊衛浴廁所環境清潔、盤存所屬倉庫。

七、航行時需協助探測工作及駕駛台瞭望。

八、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九、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十、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七十五條 幹練水手承上級之命，負責駕駛及保養工作，其工作如下：

一、負責操作舵機及航行作業旗幟懸掛，甲板燈光開啟，信號運用等工作。

二、配合水手長維護艙面各項設備正常使用。

三、負責駕駛台及有關艙間(研究員房間、公共走廊衛浴廁所)環境清潔保養工作。

四、進出港時，負責舵機測試工作，並即報船長。

五、為二副之助理，協助電子航儀及信號旗幟之保養與使用。

六、航行時需協助探測工作及駕駛台瞭望。

七、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九、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七十六條 大廚承上級之命，辦理廚房膳食烹飪及餐廳清潔工作，其工作如下：

一、全船人員膳食之供應及廚房與餐廳之清潔。

二、會同伙食委員辦理膳食材料之採購。

三、菜肉冷凍庫及乾貨儲存間之清潔保養。

四、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

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五節 輪機部門

第七十七條 輪機部門業務由以下人員掌理：

一、輪機長、大管輪及二管輪。

二、機匠。

第七十八條 輪機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一、主機、發電機、熱水爐、冷藏庫、中央空調、通風、舵機、各種泵等所屬附件等之使用維護與修理。

二、機艙救火設備之管理檢查。

三、燃料、物料、配件及工具等之申請驗收保養整理。

四、有關輪機部門所屬船體內部之保養。

五、輪機人員之管理考核及訓練。

六、協助修理航海部門所保管之各項機械。

第七十九條 輪機長秉承船長之命，綜合輪機部門工作，督導全部輪機人員安全使用維護研究船之責任，其工作如下：

一、負責管理機艙及全船其他機械設備，督導各級輪機人員執行職務，並考核其技能及品行，將考核成績報告船長。

二、有關燃料、物料、配件、工具等應派專員負責保管。

三、負責管理全船油水、物料之儲存使用及調撥，以保持船體平正，備便航行。

- 四、輪機部門修理工作，應盡量督導自行修護，如不能自修時，應報告船長後轉請本中心處理。
  - 五、如遇天災、碰撞等意外事件，應檢驗輪機部門全部機械裝備是否正常，有無變異，並即報告船長。
  - 六、每日定時測量燃油存量，保持安全使用程度，並填寫加油計畫表。
  - 七、在港停泊時，應派員值日及機艙值更。
  - 八、無論航行或停泊，均應經常察看輪機運轉狀況，若遇航駛險要航道，天氣惡劣及進出港時，需在機艙或駕駛台指揮。
  - 九、負責指導輪機人員之工作與訓練。
  - 十、督導輪機之清潔保養及物料整理。
  - 十一、負責審閱(記錄)或保管輪機日誌、機械史略、屬具目錄、配件清冊等。
  - 十二、如大管輪及二管輪因疾病住院，由輪機長兼代航行值更，原則以三十天為限。
  - 十三、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時值更。
  - 十四、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十五、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控制電力系統、前推進器、油水分離器(含汙水量測)、二氧化碳系統、火警系統、應急發電機、應急消防泵、快關閥、氣焊設備、電銲設備、後推進間附屬泵。
  - 十六、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 十七、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 十八、維持前、後推進器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 十九、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 二十、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輪機長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駐埠輪機長審閱。
  - 二十一、負責督導輪機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前備妥情形。
  - 二十二、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
  - 二十三、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八十條 大管輪承輪機長之命，處理輪機部門技術及行政事物，督率二管輪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考核輪機部門人員之技能及品行，並報告輪機長。
  - 二、負責工作間之管理及維護。
  - 三、督導二管輪，分別負責輔機之運用、保養及檢修。
  - 四、督導輪機人員維護輪機之整潔。
  - 五、有關燃料、物料、配件、工具等之耗用，參照保養檢修需要。
  - 六、負責機艙物料擬定申請單呈報輪機長並監督使用，勿浪費或發生流弊。
  - 七、負責記錄輪機日誌並擬定修理申請單，呈輪機長審核。



- 八、開航前負責清查所屬輪機人員人數及油水存量報告輪機長。
- 九、協助輪機長督導訓練輪機人員。
- 十、輪機長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 十一、航行時，擔任四至八及十六至二十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十二、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十三、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三號發電機、四號發電機、後推進器、空調、陀螺儀、生活供水系統、後機艙附屬泵、甲板機械、UPS 電力系統。
- 十四、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 十五、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 十六、維持後機艙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 十七、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 十八、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大管輪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輪機長審閱。
- 十九、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二十、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 八十一 條

- 二管輪奉輪機長之命，協助大管輪處理一切技術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物料配件及工作儲存保養及消耗記錄。
  - 二、隨時明瞭各油水櫃之油水存量。
  - 三、航行時，擔任 0 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四、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五、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一號發電機、二號發電機、淨油機、造水機、空壓機、生活汙水處理器、照明電力系統、前機艙附屬泵、救生艇引擎、軟水機。
  - 六、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 七、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 八、維持前機艙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 九、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 十、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二管輪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輪機長審閱。
  - 十一、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二、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 八十二 條

- 機匠承上級之命，負責協助機艙設備保養及清潔，其工作如下：
- 一、維持機艙環境整潔，並分類垃圾歸類至甲板垃圾桶。
  - 二、進出港時協助二管輪備俾作業。
  - 三、若甲板進行研究作業或進出港帶纜作業有人力不足狀況，需承輪機長之命協助甲板。
  - 四、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六節 探測部門

第八十三條 探測部門業務由以下人員探測技正(士)及電子技正(士)掌理。

第八十四條 探測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探測作業人員應執行核定之各航次海洋探測計畫。
- 二、負責研究船探測儀器裝備之操作、保養維護及修理。
- 三、負責製作與彙整探測部門之 ISM 報表，如探測機械查核表，探測儀器航前運轉檢查表等，並提交船務中心審閱。
- 四、負責督導探測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前備妥情形。
- 五、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八十五條 探測技正處理下列工作：

- 一、監督探測人員執行出海探測計畫。
- 二、編列年度探測設備費用及海上儀器裝備保養費等預算。
- 三、督導探測儀器裝備之操作與維護。
- 四、負責乾、濕式實驗室環境整潔。
- 五、撰寫探測報告。
- 六、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七、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第八十六條 電子技正(士)處理下列工作：

- 一、檢修及校正各項有關探測電子儀器。
- 二、管理各探測電子儀器及電腦設備。
- 三、鑑定新購電子儀器之性能。
- 四、負責電子室環境整潔。
- 五、靠港後負責連結船上和岸上網路線。
- 六、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七、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第八十七條 探測技士處理下列工作：

- 一、配合研究船各項探測儀器及裝備之維護保養。
- 二、協助出海探測人員執行各項探測作業。
- 三、協助乾、濕式實驗室及電子室環境整潔。
- 四、整理探測資料。
- 五、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六、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第五章 人事管理

### 第一節 薪資及薪級薪點表

第八十八條 研究船人員之薪資(含甲級、乙級)如下：

研究船人員的薪資是由基本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年終獎金、固定加班

費(視當年度預算核發)等四項組成。

一、基本薪資(岸薪)：依職稱按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敘薪，並按各職級人員之薪級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折合率參照教育部規定辦理。岸薪的薪點折合率依本校調薪的薪點折合率。該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

二、年終獎金：為基本薪資的 1.5 倍。

三、航行補貼：是指出海期間的薪資與岸薪的差額，計算公式如下：

$$\text{航行補貼} = \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薪點折合率差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 \text{日}}$$

● 薪點折合率差額：分為近海及遠洋，近海為 41 元/點，遠洋為 46 元/點。

● 航行補貼均以日為單位計算之，船舶出港即算出海，計算基準以過凌晨 12 點為準，超過凌晨 12 點則算隔日為航行日。

四、固定加班費：每月按實際出海天數比例核給 85 小時固定加班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固定加班費} = \frac{\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岸薪薪點折合率}}{30 \times 8} \times 85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

第八十九條 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人員停港薪資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如下)：

(附表一)												
區	分	薪 級 薪 點										備 註
	等 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甲級船員、船務人員、探測人員	船長	730	725	720	715	710	705	700	695	690	685	一、各機關約聘、僱船務人員之薪級薪點均應依本表辦理。惟內政部警政署所屬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澎湖海上警察隊等，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聘僱之船務人員，准在不超過其他機關同等級約聘僱船務人員報酬標準之範圍內，仍得按上開規定核給報酬薪點，但其薪點折合率應適用本案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二、本表所列職務之薪級薪點均為十級(每級相差五薪點)。 三、本表自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大副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二副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三副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報務員	500	495	490	485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主任檢查員	690	685	680	675	670	665	660	655	650	645	
	輪機長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檢査員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駐埠輪機大管輪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二管輪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三管輪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探測技正	615	610	605	600	595	590	585	580	575	570	
	電子技正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探測技士	615	610	605	600	595	590	585	580	575	570	
探測技士長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電信員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495	490	485	480		
電子技士	353	348	343	338	333	328	323	318	313	308		
探測技佐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船務監督	345	340	335	330	325	320	315	310	305	300		
船務助理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漁撈機長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乙級船員	幹練水手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倉庫水手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副水手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機匠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二廚	423	418	413	408	403	398	393	388	383	378	
	漁撈機員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漁航機員											
漁服												

備註：

1. 船員薪點依行政院八十年六月十日臺八十八人政肆字第二三四三七號函文辦理。
2. 岸薪薪點折合率：依本校海研船字第 1070004877 號函文教育部辦理。甲級船員、探測人

員、船務人員為 128.2 元/點，乙級船員為 105.2 元/點。調薪時隨之調整。

3. 出海薪點折合率分成近海及遠洋，近海薪點折合率為岸薪薪點折合率+41 元/點，遠洋薪點折合率為岸薪薪點折合率+46 元/點。
4. 支給遠洋標準者，須連續出海日數達 12 日(含)以上且距臺灣 200 海浬以上。
5. 新僱人員之起薪，以附表一所列職級最低薪級薪點起支。

曾在政府機關所屬相當船舶服務，其原支待遇類型相同，且擬任職級相當者，准支原敘有案薪級；如高階低就者，其原敘有案之薪級，准予比敘擬任職級薪級敘薪。但最高以擬任職級最高薪級為限，超出部分得准予保留。其擬任職務經費來源相同者，年資接續。

曾在政府機關所屬相當船舶服務，其原支不同待遇類型者，擬任相當職級，准支原敘有案薪級，換敘相當職級薪級。如高階低就者，其原敘有案之薪級，准予比敘擬任職級薪級敘薪。但最高以擬任職級最高薪級為限，超出部分得准予保留。其擬任職務經費來源相同者，年資接續。

曾在民營機關服務之年資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由船舶諮詢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第二節 請假、考核及獎懲

第九十條 研究船人員應依教學研究需要配合研究船出海支援執行任務，於工作期間應遵守本辦法第四章工作守則相關規定。

第九十一條 研究船人員之給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辦理。研究船人員工作、休息時間及休假之分配，由各部門主管視實際情形而定，惟須經船長及中心主任核可。研究船不出海執行任務日，約定為例(休)假日之調移及特休假，但因保養維修或參加當班輪值班需要到船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研究船人員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出航前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校方管理人員核准者，不得請假。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至少應於開航前 4 小時口頭報告主管，並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均以曠職論。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在基地港或修繕期間，值勤人員交接時間固定為每日上午九時。如需調動值班時間，須經船長、大副及部門主管書面核准，不得私自調動，且不得追認。延誤接班時間超過半小時或值班時擅自離船者，列入年度考核依據。

第九十三條 研究船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予以年終評核，並於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評核結果。

第九十四條 研究船人員平時獎懲，應為年終評核之重要依據。平時獎懲於年終評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並得互相抵銷。研究船人員之評核項目區分為工作能力、服從性、合群性、合作、品德、健康、勤惰及工作績效，如為主管級職務需評核其領導能力。

第九十五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為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發給一個半月薪資之年終獎金，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並晉薪一級。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發給一個半月薪資之年終獎金，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並晉薪一級。連續兩年列乙等者，第三年不予晉薪。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不發年終獎金，不予續僱。

#### 第九十六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應就評核項目評分，須受考人在評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評列甲等：

一、曾獲記功或累積達記功以上之獎勵。

二、執行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三、工作表現良好，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公開表揚。

四、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四日。

五、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

六、管理維護船舶，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

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評列甲等：

一、曾受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二、平時獎懲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

三、有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

前項第四款及第一項第四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 第九十七條

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丙等：

一、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

二、僱傭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傭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三、工作態度惡劣，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嚴重損害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

四、利用船舶私運貨物，情節較重；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冒名頂替執行職務；違反政府有關航行限制之法規；故意破壞船舶、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貨物或使船舶沈沒；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行為。

五、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二大過以上。

六、違反第三章第四節第三十三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研究船人員具備前項情事之一者，仍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情事，始可終止契約。

#### 第九十八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船長及船務人員由船務中心主任初評，研發長複核。

二、輪機長、大副、探測部門人員由船長逕行初評，再送主任複評。  
三、甲板部由大副初評、船長複評，再送主任初核。  
四、輪機部由輪機長初評、船長複評，再送主任初核。  
五、所有研究船人員評核皆由研發長複核，陳報校長核定。  
管理諮詢會議對於擬予年終評核列丙等者，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第九十九條 研究船人員之平時獎勵種類如下：

一、嘉獎：以書面為之。  
二、記功：以書面為之。  
三、記大功：以書面為之。  
前項獎勵，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

第一百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工作表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二、服務三年以上，工作努力，並無過失。

第一百零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一、對船舶或公有屬具、修理保養工作卓著，並有事實舉證者記功，保養成效優異者記大功。  
二、船隻遇險搶救得宜者記功，救助成果斐然者記大功。  
三、對航海工作，提供航海新知與技術，對發展航運有貢獻者，經證實具有經濟價值而採行者記功。  
四、搶救突發災害，切合機宜，因而減少船上人員傷亡、財務損失者記大功。  
五、其他特殊事蹟經證實足為表率者，依貢獻程度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船人員之平時懲處種類如下：

一、申誡：以書面為之。  
二、記過：以書面為之。  
三、記大過：以書面為之。

前項懲處，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本校為懲處案件之前應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違反船員服務規則及本辦法工作守則所定應遵守事項，情節輕微。  
二、不服從上級命令及指揮，情節輕微。  
三、怠忽職守，或對船舶、公有屬具操作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  
四、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本校聲譽，情節輕微。

第一百零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或記大過：

一、船員不得利用船舶私運貨物，如私運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人員或貨載受害之虞者，船長或雇用人得將貨物投棄。  
船員攜帶武器、爆炸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上船，船長或雇用人有權處置或投棄。前二項處置或投棄，應選擇對海域污染最少之方式及地點為之。

- 二、不服從上級之命令及指揮，致生不良後果且有確實證據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三、未經許可擅離職守，延不回船記過，情節重大，影響船舶正常運作者記大過。
- 四、執行職務疏忽或處置不當，致發生公有屬具、船舶受損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五、違反船員服務規則及本辦法工作守則所定應遵守事項，情節嚴重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六、在船滋事傷人、船上聚賭、值勤飲酒或酗酒鬧事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七、違反航行安全規章或有關航行限制之法令，造成船舶危險或損害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八、船員個人行為不當，嚴重影響船舶安全，損及本校聲譽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第三節 保險、退休、撫卹、資遣(參考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勞基法)

-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船人員應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對於研究船人員發生各該保險之保險事故時，由本校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
- 第一百零六條 本校依第三章第四節第三十四、三十五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終止契約時，依平均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固定加班費)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給。
-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船人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患病、失能或死亡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 一、研究船人員在職因受傷或患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 二、研究船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薪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薪資後，免除此項薪資補償責任。
  - 三、研究船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患者，本校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研究船人員在職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六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資四十個月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第一百零八條 死亡補償、喪葬費、失能補償，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求權不因研究船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

第一百零九條 研究船人員非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條 研究船人員退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退休：

(一)服務年資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服務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服務年資十年以上滿六十歲者。

二、強制退休：

(一)滿六十五歲者。

(二)受監護、輔助宣告者。

(三)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船員雖年滿六十五歲而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退休金之提撥及計算：

一、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僱用之研究船人員其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本校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研究船人員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前已服務於「海研二號」之聘用人員，其退休金除前款個人專戶之提繳數額，另加計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前服務於本校年資之退休金，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年齡已滿六十歲，連續服務滿十年者，給予相等於退休時平均薪資十五個月之退休金，自第十一年起每增加一年加給一個半月。

(二)年齡未達六十歲，連續服務滿十年者，依照前目規定標準，給予百分之八十五金額。

三、前款規定之退休金於研究船人員退休時一次給付。

四、服務年資之畸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上者，以一年計，不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

前項第一款薪資規定，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工資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十二條 本辦法因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海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循勞動基準法、船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科技部召開之新研究船船員支援辦法及薪資調整制度討論會會議紀錄

附件3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佩芬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23

傳真：02-2737-7675

電子信箱：pfche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船船務中心鍾至青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科部自字第1100023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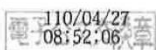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0年4月7日召開「新研究船船員支援辦法及薪資調整制度討論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海研所謝志豪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海研所蘇志杰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海研所詹森教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蔣國平教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龔國慶教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船船務中心鍾至青主任、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洪慶章教授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山大學、本部自然司(均含附件)

科技部



## 新研究船船員支援辦法及薪資調整制度討論會

### 紀錄

壹、時間：110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科技大樓2樓第11會議室

參、主持人：蔣召集人國平

記錄：自然司陳佩芬副研究員

肆、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 一、新研究船船員薪資分析及改進草案(龔國慶教授)

決議：

1. 請中山大學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點表」(附件1)，調整新海研3號船員薪資，使三艘研究船薪資標準一致；另請依據船員法第36條，納入每月最低85小時之固定加班費。
2. 請海洋大學將船員伙食費納入船東應負擔費用內。
3. 請中山大學及海洋大學參考臺灣大學經驗(該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績效衡量要點」)，研擬超航獎金之核給機制。

#### 二、新研究船船員輪調支援辦法草案(詹森教授)

決議：

1. 目前盤點三校船務管理單位或駐埠人員可作為出海備援人力，包含新海研1號3位、新海研2號2位及新海研3號2位，請各校務必將缺額人力補足。另船上探測人員可考慮培訓成機匠或幹練水手

成為全能船員，持有當值證書可隨時遞補乙級船員請假之職缺。  
上述人力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下，經協調各校同意後可以短期支援  
出海作業。

2. 請總計畫主持人詹森老師於1個月內擬定三校船員支援辦法，再  
召集會議討論。

### 三、研究船調度通報機制

決議：

1. 研究船非不可抗力因素(機械故障、天候不佳)，不得取消航次。如因  
機械或人員問題可能較長時間無法出航時，請各船管理單位即刻通  
知科技部自然司，以便立即召開會議協調航次執行。
2. 部會預排航次獲准後，如無故通知取消者，請各船管理單位通知科  
技部自然司，作為後續船期協調及管控之參考。
3. 國家新研究船船隊貴重儀器及資料庫使用中心總計畫架設網站，內  
容包含研究船設備精進討論會議、航次研究人員空缺公告、成果報  
告等資訊，請海洋學門正式發信公告學界PI，歡迎多加使用。海委  
會研究船航次變更申請程序方案(附件2)之訊息亦請放置於該網站，  
以供學界參閱。

陸、散會(下午1時)

### 科技部簽到簿(1/1)

開會事由：新研究船船員支援辦法及薪資調整制度討論會

開會時間：110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樓第11會議室

主持人：蔣召集人國平

出席(單位)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謝志豪	教授	謝志豪
	詹森	教授	詹森
	蘇志杰	教授	蘇志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龔國慶	教授	龔國慶
	鍾至青	教授	鍾至青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	洪慶章	教授	洪慶章

單位	簽名
科技部自然司	陳佩芬 陳亮吟

# 新海研1號薪點表

區別	職稱\薪點\薪級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甲級	船長	685	690	695	700	705	710	715	720	725	730
	大副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二副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三副/駐埤船副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輪機長	645	650	655	660	665	670	675	680	685	690
	大管輪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二管輪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三管輪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探測技正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探測技士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電子技正	570	575	580	585	590	595	600	605	610	615
	電子技士	480	485	490	495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船務監督/駐埤輪機長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船務助理	300	305	310	315	320	325	330	335	340	345
電技員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乙級	水手長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副水手長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幹練水手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廚工/電技匠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機匠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探測部人員及船務助理薪點折合率比照甲級船員，駕習生/輪習生代理幹練水手及機匠期間薪點折合率比照幹練水手計算。

## 研究船航次變更申請程序方案

航次變更態樣	審查方式			計畫主管機關申請期限
	海委會審酌並副知各部會	各部會書面審查	召開跨部會會議	
1. 航期變更，航程不變。	✓			原航次出發日2週前，倘因天氣或船況等不可抗力因素最遲應於出發日3天前
2. 航程變更	2-1 原航次之站點不變，航程順序變更。	✓		原航次出發日2週前，倘因天氣或船況等不可抗力因素最遲應於出發日3天前
	2-2 減少原航次站點。	✓		原航次出發日2週前 (海委會至少需5工作日)
	2-3 航次站點增加，但增加之站點位於原航程路線或非位於敏感海域。	✓		原航次出發日2週前 (海委會至少需5工作日)
	2-4 航次站點增加，增加之站點偏離原航程路線，且位於敏感海域。		✓	原航次出發日3週前 (海委會至少需10工作日)
	2-5 航次站點增加，且增加之站點數超過原航次總站點數之50%並位於敏感海域。			✓

備註：1. 本研究船航次變更申請機制為原則性之規範，海委會得視當時海域情勢調整審查方式。

2. 計畫主管機關申請航次變更可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通知海委會，計畫主管機關例如：科技計畫-科技部。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研二號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核定本)

單位：新台幣元／點

人員類別		100年下半年 酬金薪點折合率	107年 酬金薪點折合率
甲級船員 船務人員 探測人員	停港	124.6	128.2
	近海	165.6	169.2
	遠洋	170.6	174.2
乙級船員	停港	101.6	105.2
	近海	142.6	146.2
	遠洋	147.6	151.2

一. 原伙食費，海上副食補助費已併入本表薪點折合率內支給。  
 二. 出基地港後因業務需要或避風補給進入國內其它港口者，在港內停泊期間，其薪點折合率按停港或近海薪點折合率合計數之二分之一計給。  
 三. 支給「遠洋」標準者，須出海日數達12日(含)以上，且至少距台灣200哩以上。  
 四. 原支較高標準有案者，改支後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補足差額，並隨同爾後是項標準調整逐步併銷。  
 五. 因約聘、僱人員支給單一酬金，故各機關(構)約聘、僱船務人員，除按本表標準折算之金額支給報酬外，不得再支給「海上職務加給」及其他給與。  
 六. 本表依教育部107年2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18216號專案報部核定後，擬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實施。

註1: 出海日支費=(薪點\*停港與近海折合率差即41)/30

註2: 泊港待命費=出海日支費\*1/2

註3: 年需經費=(月酬\*13.5月)+180天年出海日支費+50天泊港待命費。

註4: 乙級船員停港薪點折合率105.2，近海146.2元；甲級船員薪點折合率停港128.2元，近海169.2元(107.2.1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1070018216號)

註5: 因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以岸邊業務為主，海上作業任務為輔，故年出海10天計。

## 110 年度新海研 2 號預算明細

次序	科目	項目	科目小計	分項金額	不足經費	備註
一	人事費		18,765,404			
	1	12個月平均現況薪資(船員16人+辦公室3人)		12,772,812		
	2	年終獎金(船員16人+辦公室3人)		1,596,602		
	3	船員出海作業日支費(180天)		1,839,060		
	4	船員85小時固定加班費(180天)		1,896,690		
	5	伙食費(180天)		576,000		
	6	DP在岸待命費(180天)		84,240		
一	業務費		12,147,064		7,175,450	
	1	船體及機器保險費		2,050,000		
	2	P&I船東責任險414,818元、船上人員意外醫療險204,200元		619,018		
	3	海上醫療諮詢服務/110年醫療業務費用		30,000		
	4	船用主機燃料油費(預估牌價24000元×3公秉×30天)(建教委託航次)				
	5	油船駁運費(3000/次)		50,000	36000	
	6	汙油處理費		120,000	90000	
	7	輪機滑油費		350,000	30,000	
	8	輪機滑油費化驗費		20,000	12,000	
	9	研究船船員工作服及工作鞋(3500元×16人)		56,000	30000	
	10	研究人員床被套送洗費		60,000	60,000	
	11	文具、雜誌及期刊等		10,000		
	12	海圖及航海刊物費		10,000	10,000	
	13	淡水補給費(3,000元1-12月)尚未支付		36,000	36,000	
	14	碼頭岸電費(82,000元1-12月)尚未支付		984,000	984,000	
	15	船上藥品費		20,000	18,000	
	16	DOC(船務中心年度檢驗)		60,000	60,000	
	17	SR+VDR船舶年度檢驗		100,000		
	18	ABS船舶年度檢驗		250,000	250,000	
	19	CR船舶年度檢驗		250,000	250,000	
	20	救生艇/筏+MES年度檢驗		250,000	250,000	
	21	救生滅火設備年度檢驗		65,000	65,000	
	22	電羅經年度檢驗		35,000	35,000	
	23	船舶消耗物料費(航海部門)		300,000	200,000	
	24	船舶消耗物料費(輪機部門)		300,000	200,000	
	25	發電機、輔機等消耗性配件費		500,000	300,000	
	26	ABB電力推進系統消耗性配件費		100,000	100,000	
	27	甲板絞機消耗性配件		400,000	300,000	
	28	港口代理費5,000元×50次		250,000	190,000	
	29	船員STCW各項訓練費及相關費用		20,000	15,000	
	30	船上/中心通信費(2400/月)		28,800	19,200	
	31	漁會倉庫組費(7000/月)		84,000	56,000	
	32	東15碼頭船席費(53333/月)		639,996		
	33	海研二號八斗子停泊費(1,365元×300天)		409,500	409,500	非年例行性
	34	台船靠泊費(12,000元×60%×210天)(暫定至7月份)		1,512,000	1,512,000	非年例行性
	35	甲板部設備維修		500,000	200,000	
	36	船上出纜孔修改(包覆不銹鋼)		500,000	500,000	非年例行性
	37	吊架改裝工程		457,750	457,750	非年例行性
	38	科儀人員房間修改		200,000	120,000	非年例行性
	39	輪機部設備維修		300,000	300,000	
	40	歲修費用		100,000		
	41	船務中心雜支		100,000	60,000	
	42	出席研究船各項會議差旅費		20,000	20,000	
二	設備費		2,960,050		830,000	
	1	新海研2號後甲板作業區、船艙兩側及機艙區域CCTV架設。		300,000	300,000	
	2	船務中心辦公傢俱通信等硬體設備		300,000	300,000	
	3	貨櫃屋雨遮		230,000	230,000	
	4	東15碼頭岸電系統加水設備		1,800,000		
	5	船務中心購買電腦主機		24,000		
	6	新海研2號基隆東15碼頭岸電岸水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基隆東15碼頭岸電岸水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99,750		
	7	新海研2號購買鑽頭研磨機		13,750		
	8	新海研2號購買電動除鏽機		13,150		
	9	船務中心施作書櫃放置新海2說明書及ISM檔案/木製櫥櫃組		96,600		
	10	船上資料儲存及備份用/Synology DS1621-PLUS 網路儲存伺服器(6硬碟插槽/3年保)、Seagate 那嘶狼 IronWolf 3.5吋10TB NAS專用硬碟		82,800		
			33,872,518	33,872,518		

## 110 年度經費預估表

收入	金額
教育部補助經費-基本需求型	\$ 18,000,000
教育部補助經費-績效型	18,000,000
科技部貴儀計畫-油料費補助部分(120天)	11,880,000
船租收入	6,500,000
總計	\$ 54,380,000
支出	金額
人事費(船員13人、探測3人、辦公室3人)	\$ 18,839,404
業務費(含設備費)	13,549,064
科技部貴儀計畫-油料費補助部分(120天)	11,880,000
總計	\$ 44,268,468
<b>結餘</b>	<b>\$ 10,111,532</b>



##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海研船字第 1090006492 號令發布(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海研船字第 109001237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新海研 2 號(以下簡稱研究船)供全國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人才培育，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聘僱之研究船所屬人員。
- 第三條 為釐訂研究船管理方針、審議經費預算、主要研究儀器添購與更新等事項，特設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
- 第四條 為管理維護及營運研究船，於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立研究船船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船務中心主任由研發長推薦，經校長指派任命之。
- 第五條 研究船屬公務船舶，以基隆港為船籍港，其英文名稱為「R/V NEW OCEAN RESEARCHER 2」。
- 第六條 研究船人員進用、管理等事項，依本辦法及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研究船管理所需之年度預算，由本校按規定程序於校務基金項下編列，其項目包括人事費、油料費、設備費、業務費(包括維修、備品、泊港、船舶代理、歲修、通訊等費用)、保險費(包括船體險、船東責任險、人員海上保險等)、及其他執行業務上必要之費用。
- 第八條 研究船配備之貴重儀器年度維運經費，由校長指定之新海研 2 號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助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申請之。
- 第九條 研究船除供本校教學研究使用之外，得接受科技部及其它非營利機構申請使用。管理學校及科技部有優先使用權，科技部每年可優先使用天數由本中心與科技部協商。科技部及非營利機構使用均需支付營運補貼費，收費標準依新海研 2 號收費標準辦理。

## 第二章 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會

- 第十條 為釐訂研究船管理及營運方針、審議經費預算、執行成效、設備添購與更新等事項，特設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諮詢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組成

管理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另置委員 7 人，本校新海研 2 號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助計畫主持人、科技部研究船管理指導委員會海大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推薦名單供校長遴聘。委員任期二年，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任務

- (一) 釐訂管理及營運方針。
- (二) 審議研究船管理辦法。
- (三) 審議中心執行成效。
- (四) 審議年度預算及經費收支情形。
- (五) 審議研究船人員的人事考核及獎懲等相關事宜。

## 第三章 人員管理

### 第一節 員額配置

第十一條 新海研 2 號為國際航線船舶，依規定至少應配置船員 13 名(甲板部門 8 人、輪機部門 5 人)，以及探測部門 3 名；另為執行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簡稱 ISM)及船務運作相關業務，需於船務中心配置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各 1 名。員額配置表如下：

甲板部門		輪機部門		探測部門		船務部門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船長	1	輪機長	1	探測技正	2	船務監督	1
大副	1	大管輪	1	探測技士		駐埠輪機長	1
二副	1	二管輪	1	電子技正	1	船務助理	1
<u>三副</u>	<u>1</u>	<u>機匠</u>	<u>2</u>	電子技士			
<u>水手長</u>	<u>3</u>	<u>副機匠</u>					
<u>幹練水手</u>							
<u>水手</u>							
大廚	1						
合計	<u>8</u>		<u>5</u>		3		3

備註：新海研 2 號以國內航線運作時，需符合交通部航港局規定配置最低船員人數。

### 第二節 人員資格

第十二條 船員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籍船舶擔任船員之資格，亦同。

前項船員訓練、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外國人之受訓人數比率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

任船員。

第十三條 船上工作人員應具備公立醫院開立之體檢合格證明，船員應依據交通部頒定之航行船員體檢標準辦理，非船員依據一般體檢標準辦理。

### 第三節 遴選標準

第十四條 船長

-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一等大副以上或二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且所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具 ISM 操作經驗者。

第十五條 大副

-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二等大副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具 ISM 操作經驗者。

第十六條 二副

-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且具有相關資歷及 ISM 操作經驗者。

第十七條 三副

-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

第十八條 水手長

資格：持有助理級航行當職適任證書及海上艙面工作三年以上資歷，並具備舵工、機械操作能力及船體清潔保養等經驗。

第十九條 幹練水手

資格：持有助理級航行當職適任證書。

第二十條 水手

資格：持有符合船員法 STCW 相關證書。

第二十一條 大廚

資格：從事餐飲相關行業一年以上，持有國內丙級廚師證照或交通部委託代辦機構認可之船上餐勤人員訓練證照，且具有船員證照。

第二十二條 輪機長

-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一等大管以上或二等輪機長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且所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具 ISM 操作經驗者。

第二十三條 大管輪

-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具 ISM 操作經驗者。

第二十四條 二管輪

-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且具有相關資歷及 ISM 操作經驗者。

第二十五條 機匠

資格：持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及具備電焊、機械等修護能力相

關資歷。

#### 第二十六條

##### 副機匠

資格：持有符合船員法 STCW 相關證書。

#### 第二十七條

##### 探測技正

- 一、學歷：高職/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具有三年以上海上研究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 第二十八條

##### 探測技士

- 一、學歷：高職/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具有海上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 第二十九條

##### 電子技正

- 一、學歷：高職/大專電子、電機或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具有三年以上電子相關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 第三十條

##### 電子技士：

- 一、學歷：高職/大專電子、電機或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第三十一條

##### 船務監督

- 一、學歷：大專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一等大副以上或二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且所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具有船務管理及 ISM 管理經驗者。

#### 第三十二條

##### 駐埠輪機長

- 一、學歷：大專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二等輪機長以上適任證書，具有駐埠輪機管理及 ISM 管理經驗者。

#### 第三十三條

##### 船務助理

- 一、學歷：大專畢業。
- 二、資格：具有海洋、航管、主計、行政相關工作經驗。

### 第四節 進用與終止契約方式

#### 第三十四條

本校進用研究船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契約書一式三份，由本中心、人事室及研究船人員各執一份。新進人員先予以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進用。試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各級人員出缺時，得由資格符合之績優在職人員，經船舶諮詢委員會同意，得以轉任之。

#### 第三十五條

研究船人員契約書應載明工作範圍及內容。下級研究船人員對上級研究船人員就其工作範圍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但有意見時，得陳述之。

#### 第三十六條

研究船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船長及研究船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

校受有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六、違反契約及管理辦法，有以下重大情節者：

(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有具體事證者。

(二)在工作場所對教職員工生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四)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五)仿倣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損害之虞者。

(六)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七)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八)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九)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

(十)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十一)怠忽職守、貽誤公務或績效不彰，導致不良後果。

(十二)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十三)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人民，致損害本校聲譽。

(十四)適用法令錯誤，致本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十五)研究船人員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及懷孕停止工作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本校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致工作不能繼續，或船舶沉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七、終止契約除前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研究船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一、船舶喪失國籍。

二、訂定契約時，本校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研究船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三、本校或船長對研究船人員實施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行為者。

四、工作環境對研究船人員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改善而無效果者。

五、本校違反契約或本辦法之規定及勞工法令，致有損害研究船人員權益之虞者。

六、本校不依契約給付薪津者。

七、船上其他工作同仁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八、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九、有第七款之情形，本校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四、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不能勝任工作者。
  - 五、患有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 六、「新海研2號」歇業或轉讓時。
  - 七、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第三十九條 本校依前條終止契約，其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四、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 第四十條 研究船人員於自請辭職時，應依前條預告期間之規定提出申請，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第四章 工作守則

### 第一節 通則

- 第四十一條 研究船在航行時或錨泊中，各部門人員均應依規定按時輪值，各當值人員，非經主管許可，不得擅離職守，交值時，在接替者未來接替前，仍應繼續工作，並即時報告請船長處理，同時知會船務中心。
- 第四十二條 研究船停泊港內時，各級人員均應按規定輪值，並依值班日誌內容確實執行，其留船人數應足以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以防範不法份子潛入及影響船舶安全等情事。
- 第四十三條 研究船在錨泊時，應隨時注意錨燈、船舶動態、氣候及視界之變化。在天候不良下錨時，各部門輪值人員仍應照常輪值，必要時，船員應協助研究船之探測工作。
- 第四十四條 研究船人員對船用物料之消耗，應力求節約。船長、大副及輪機長應隨時注意各項物料之使用情形，是否依照規定，必要時應逐日登記，並防止浪費或其他流弊。
- 第四十五條 全體人員對船上按期舉行之各種演習(如求生滅火等演習)均應參加，每次演習，應由大副及輪機長負責分別記入航海日誌及輪機日誌，以備查考。
- 第四十六條 船上簡易修理工作，船長應責成各有關部門利用工作時間修理之，不得交由船廠修理，以節省費用。
- 第四十七條 船舶修理，除臨時發生重大損壞，得由船長隨時報請本校核准外，如係定期大修或歲修，須於修前二個月，由各部門人員分別開具請修單，呈本中

心辦理。

- 第四十八條 研究船修理工作，船長及各部門主管應負責在船監修，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修理工作的進度情形，應將重點記入航海日誌及輪機日誌。
- 第四十九條 研究船遇險時，全體人員應服從船長指揮，協力搶修，不得擅離職守。緊急或遇險求救電信，非至情況嚴重危及全船生命安全，不得任意發送。
- 第五十條 船舶遇險已至無法挽救並經船長依法下令棄船時，會同各部門主管規劃次序，從事各項救難工作。並依求生部署表規定各自攜帶求生用具至集合點聽從船長及大副指揮依序下放船上救生艇與救生筏。
- 第五十一條 任何海難事件，應將其發生時刻、地點、水域、海域、人員之處理經過，以及營救情形等項，同時記錄於「航海日誌」及「機艙日誌」內，並須由有關人員簽證。
- 第五十二條 船上應備有海員名冊，記載全船海員之職務、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貫、戶籍、住址、僱用期間、上船日期、各類船員所持證書有效期限等，由船長負責保管並簽證之。
- 第五十三條 各部門應依 ISM、STCW、SOLAS、MARPOL、MLC 等相關國際公約，製作各項檢驗、操演、工作、會議、人事資料表格並執行記錄。

## 第二節 船務

第五十四條 船務部門業務分別由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掌理。

第五十五條 船務監督負責承辦研究船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

- 一、招聘及對聘任船員與重要幹部選、訓、用提出意見與後續事宜。
- 二、辦理研究船船舶動態、人員動態、船期機動調整等業務事宜。
- 三、辦理研究船出海探測前置作業及協助船長處理船上甲板部相關事宜。
- 四、協調研究船每季船期預排作業。
- 五、辦理研究船及科技部相關公文業務。
- 六、參與科技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各項協調會議。
- 七、船舶裝載穩定與航程計劃督導及航行安全監控之岸端管理。
- 八、航海技術與船舶安全管理項目的監督。
- 九、安排「新海研 2 號」船員各種專業訓練課程教育訓練與工作教導。
- 十、隨船稽核工作 ISM 文件追蹤與整合，配合年度外稽檢查、ISPS、PSC 缺失管理、教育訓練、稽核等執行管理。
- 十一、船旗國定期通告下載、寄送、追蹤及歸檔。
- 十二、協助編列研究船年度預算。
- 十三、其他有關船務督導、溝通協調、配合支援等相關事宜。
- 十四、召開及辦理研究船相關會議、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事宜。
- 十五、探測任務航次甲板部門人員編制臨時調整時，將協調安排或支援出海任務。
- 十六、有關海洋研究船修護、電信通訊、研究船及人員保險、航行及停泊等相關事項。
- 十七、編列研究船人員年度薪餉、修護、燃料、保險等預算及有關事務。

- 十八、負責規範與製作 ISM 管理查核表，每航次收取船長、大副、輪機長的 ISM 報表、定期收取月報表、季報表、操演訓練和會議紀錄報表並整理成冊以供備查。
- 十九、負責聯繫相關單位執行 ISM 稽核等作業。
- 二十、負責 ISM 航務部稽核等相關作業。
- 二十一、負責督導船上各部門於各航次出海前應檢查及備妥事項，並於各航次出海前通知航次領隊出海備便。
- 二十二、其它本中心主管交辦事項。

#### 第五十六條

駐埠輪機長負責承辦研究船輪機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研究船執行定期檢驗、保養、維修與訪船計畫，以確保船舶正常運作。
- 二、負責管理機艙及全船其他機械設備，督導各級輪機人員執行職務。
- 三、執行各項物料配件請購作業，以確保請購作業正確性及物料供給時效性及相關管理，並定期稽核物料、配件設備保養之清潔整理。
- 四、有關燃料、淡水、物料、配件、特殊工具等事項，應指派專員負責控管，並於航行前完成設備檢查測試以備便航行。
- 五、負責督導及帶領輪機部門同仁進行各項保養與維修工作，並應以能自我進行保養或維修為原則；無法自我進行保養或維修時，再行委託廠商處理。
- 六、負責審閱(記錄)或保管輪機日誌、機械史略、屬具目錄、配件清冊等。
- 七、負責船廠或維修廠商聯繫，以有效解決船舶故障，備便航行狀態。
- 八、負責岸上 ISM 之相關文件填寫工務管理。
- 九、督導開航前、到港前 ISM 查核表填寫及檢查，落實進出港安全程序及順暢。
- 十、執行轄下人員教育訓練與工作教導。
- 十一、探測任務航次輪機部門人員編制臨時調整時，將協調安排或支援出海任務。
- 十二、負責督導船上輪機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務監督航前備妥情形。
- 十三、其他本中心主管交辦相關事項。

#### 第五十七條

船務助理負責處理研究船行政事務，其工作如下：

- 一、處理船務中心電腦軟硬體相關業務。
- 二、協助辦理研究船出海前置作業及探測報告歸檔作業。
- 三、辦理研究船相關請購業務登錄作業。
- 四、辦理研究船租用通知、統計、核算、通知繳費及後續滿意度調查等業務。
- 五、協助辦理物品及財產登錄及管理作業。
- 六、協助辦理出海申請單及研究船人員動態之掌控。
- 七、研究船船務中心網頁更新及管理作業。
- 八、協助辦理研究船及科技部相關公文業務。



九、參與及統計撰寫船舶運作報告書。

十、負責 ISM 報表歸檔管理。

### 第三節 船長

#### 第五十八條

船長受本校約聘，承本中心之命主管研究船一切事務及執行海洋探測任務，並於航行時督導航行當值安全，必要時參與當值。

#### 第五十九條

船長對全船之生命財產負安全責任，為執行職務，依法有命令與管理研究船人員及在船上其他人員之權。

船長於船舶發航前及發航時，應依規定檢查船舶及完成航海準備。

#### 第六十條

在航行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及保障國家法益，得作緊急之處分。

#### 第六十一條

船長在航行中不論任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人員之意見不得棄船，但船長有最後決定權，棄船時，船長應先將船上人員救出後方可離船，並應盡力將船上主要之文書及貴重物品搶運出船，違反此項規定者，應就自己所採之措施負責。

#### 第六十二條

船長在航行中，縱使聘期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預定航程。

#### 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送驗。

#### 第六十四條

船長對全體船員及船上探測人員負考核及訓練之責，如發現其工作懈怠、行為不檢、不能協調合作，不聽勸告及抗命等情事，足以妨害航行安全與船上紀律時，船長應按實情呈本校處理。

#### 第六十五條

船長為明瞭研究船一切情況，並保持其良好狀態，應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一、隨時檢查船體內各種狀況，並考察各級海員對於整理、保管工作，是否盡職。

二、隨時查閱「航海日誌」並簽署之，如果錯誤疏漏情況，應即時查明更正。

三、對各項屬具，務求各得其用，毋使散失損壞，每三個月需責成各有關部門檢查一次，並與屬具目錄核對。

#### 第六十六條

船長應負責保管下列文書：

一、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

三、船舶噸位證書。

四、船舶檢查紀錄簿。

五、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六、無線電臺執照。

七、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文書。

#### 第六十七條

船長於航行曲折之港灣，或對該段水道不熟悉時，得僱用引水人，但船長仍須時刻注意該船航行安全。

#### 第六十八條

船舶遇難或脫險後，船長應將遇難經過情形作成海事報告書，正本呈行政機關核辦，副本呈本校，此項海事報告應包括遇難原因、經過、損壞情形、事後之營救事項、記載力求明確，必要時應附海圖、航線及船位說明。

船舶在航行中，船長死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未有繼任人時，應由從事駕駛之海員中職位最高之一人代理執行其職務。

第六十九條 新舊船長交接時，前任船長應將船舶性能，如航行或特殊情形以及平日對該船舶管理方針等事項，詳告繼任者。移交時，前任船長應將經營之文書圖冊及其他公物，造冊點交清楚記入「航海日誌」內，彙報本中心核備。

第七十條 負責船上 ISM 總執行與監督者，並記錄各項船長負責之 ISM 報表，包括航前船長查核表，人員考評表，證書紀錄表，各項航行紀錄表，船長每月查核表，船長季度查核表，安全與健康會議紀錄...等，並每月收集甲板/輪機部 ISM 紀錄報表並於每月初呈報中心。

第七十一條 負責督導各部門於各航次出海前應檢查及備妥事項，並於各航次出海前通知船務監督航前備妥情形。

第七十二條 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

#### 第四節 艙面部門

第七十三條 艙面部門業務由下列人員掌理：

- 一、大副、二副及三副。
- 二、水手長、幹練水手及大廚。

第七十四條 艙面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關於船舶之運行及駕駛事項。
- 二、關於船舶及艙面設備、屬具之維護、物料之申請、整理、保管及節用事項。
- 三、關於氣象之觀察及報告事項。
- 四、關於信號及旗幟之識別與保存事項。
- 五、關於航路船位之報告及「航海日誌」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艙面人員之管理、考核及訓練事項。
- 七、關於輪機部門之聯繫事項。
- 八、其他有關艙面部門事項。

第七十五條 大副稟承船長之命，負責全船人事、行政之責、並督導艙面部門各級人員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航海部門各級人員之技能及品行之考核，並報告船長。
- 二、負責協調研究探測人員執行探測工作及生活照顧，有關安全注意事項。
- 三、負責甲板各項工程請修保養及監督。
- 四、督導艙面部門各級人員經常實施各種清潔保養維護工作。
- 五、監督各項物料之申領、保管及使用，勿使浪費或產生流弊。
- 六、指導求生、滅火、棄船及其它各種緊急部署操演之進行、各項操演每月舉行一次。
- 七、負責全船求生滅火屬具維修保養及請購。
- 八、進出港時，位於船艙，執行繫泊指揮等工作。
- 九、進出港前，清查全體出海人員是否到齊，並率各部門主管巡查各艙間有無私帶人員貨物等情事。一經發覺應立即報告船長。

- 十、航行時擔任四至八及十六至二十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十一、於進出港時，登入研究船船務中心網站記錄進出港時間。
- 十二、製作並彙整甲板部 ISM 報表包含各項操演紀錄表、大副月報表、大副季度查核表、大副年度查核表表、大副不定時查核表、工作風險評估表、物料盤存表、救生消防設備檢查表等等，提交船長審閱。
- 十三、船長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 十四、進出港前負責與海巡人員聯繫點名事宜。
- 十五、負責安排碼頭值班表與臨時異動碼頭值班(防颱值班部屬與非岸電碼頭值班表)。
- 十六、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十七、負責督導艙面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前備妥情形。
- 十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九、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七十六條

二副承上級之命，負駕駛及其有關事項，並督導幹練水手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駕駛裝備、圖籍、記錄等之使用保管及保養請修工作。
- 二、督導幹練水手執行駕駛台及有關艙間清潔保養工作。
- 三、負責各種航儀如雷達、測深儀、船舶自動辨識系統、全球定位系統、電子海圖、航速儀、超高頻無線電及對講機、衛星電話、羅經等保管與維護工作。
- 四、負責開航前電子航儀暖機工作，並記錄之。
- 五、負責出海津貼包含出海日支費(出海代理人員日支費)，依照每月實際出海天數結算，並彙編造冊經船長確認提報中心報校發給。
- 六、督導幹練水手隨時檢查舵機，保持正常使用，若遇故障，應即協調輪機長或廠商處理。
- 七、進出港時，位於船艙執行繫泊等工作。
- 八、航行時擔任 0 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九、督導維護船內衛生保健工作及常用藥品設備之申購。
- 十、大副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十一、負責收集船員之請假單，彙整送船務中心。

十二、製作二副職務相關 ISM 報表，如藥品清單表、船員就診紀錄表、航儀設備檢查表、航海圖書紀錄表等等，並提交給船長審閱。

十三、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十四、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十五、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七十七條

三副承上級命令，負船上救生及滅火設備等器材之保管、維護與使用之責。其工作如下：

一、負責船上各種通信如信號、旗幟、燈光及音響等設備之使用、保管、申請及記錄。

二、負責救生及滅火設備之保管、檢查、申請及記錄。

三、負責船上一般文書處理事務。

四、進出港時負責記錄，並秉承船長命令操俾。

五、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六、探測作業進行時，操控船舶並協調探測和輪機人員，共同進行作業。

七、船舶開航前，會同輪機人員試車、俾鐘及號笛，並將船舶吃水及燃油、淡水儲量等報告船長。

八、其他有關航行安全交辦之事項。

第七十八條 水手長承大副及值日官之命，負責艙面各項裝備及屬具之保管與使用，其工作如下：

- 一、督導幹練水手經常執行船體除銹、油漆工作。
- 二、督率幹練水手維護艙面各項設備正常使用(吊臂，絞車，救生艇架，工作艇，通風筒，錨機，纜車，纜繩滾筒等)。
- 三、督率幹練水手有關船藝用具、纜繩、碰墊等之運用與維護工作。
- 四、負責錨機操作運用及有關之絞機、保養維護工作。
- 五、負責按規定申請消耗物料及油漆等，並檢查其品質及數量，登記帳冊。
- 六、督率幹練水手定期整理研究員房間、公共走廊衛浴廁所環境清潔、盤存所屬倉庫。
- 七、航行時需協助探測工作及駕駛台瞭望。
- 八、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九、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七十九條 幹練水手/水手承上級之命，負責駕駛及保養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操作舵機及航行作業旗幟懸掛，甲板燈光開啟，信號運用等工作。
- 二、配合水手長維護艙面各項設備正常使用。
- 三、負責駕駛台及有關艙間(研究員房間、公共走廊衛浴廁所)環境清潔保養工作。
- 四、進出港時，負責舵機測試工作，並即報船長。
- 五、為二副之助理，協助電子航儀及信號旗幟之保養與使用。
- 六、航行時需協助探測工作及駕駛台瞭望。
- 七、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九、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八十條 大廚承上級之命，辦理廚房膳食烹飪及餐廳清潔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全船人員膳食之供應及廚房與餐廳之清潔。
- 二、會同伙食委員辦理膳食材料之採購。
- 三、菜肉冷凍庫及乾貨儲存間之清潔保養。
- 四、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
- 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五節 輪機部門

第八十一條 輪機部門業務由以下人員掌理：

- 一、輪機長、大管輪及二管輪。
- 二、機匠/副機匠。

第八十二條 輪機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主機、發電機、熱水爐、冷藏庫、中央空調、通風、舵機、各種泵等所屬附件等之使用維護與修理。
- 二、機艙救火設備之管理檢查。
- 三、燃料、物料、配件及工具等之申請驗收保養整理。
- 四、有關輪機部門所屬船體內部之保養。
- 五、輪機人員之管理考核及訓練。
- 六、協助修理航海部門所保管之各項機械。

第八十三條 輪機長秉承船長之命，綜合輪機部門工作，督導全部輪機人員安全使用維護研究船之責任，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管理機艙及全船其他機械設備，督導各級輪機人員執行職務，並考核其技能及品行，將考核成績報告船長。
- 二、有關燃料、物料、配件、工具等應派專員負責保管。
- 三、負責管理全船油水、物料之儲存使用及調撥，以保持船體平正，備便航行。
- 四、輪機部門修理工作，應盡量督導自行修護，如不能自修時，應報告船長後轉請本中心處理。
- 五、如遇天災、碰撞等意外事件，應檢驗輪機部門全部機械裝備是否正常，有無變異，並即報告船長。
- 六、每日定時測量燃油存量，保持安全使用程度，並填寫加油計畫表。
- 七、在港停泊時，應派員值日及機艙值更。
- 八、無論航行或停泊，均應經常察看輪機運轉狀況，若遇航駛險要航道，天氣惡劣及進出港時，需在機艙或駕駛台指揮。
- 九、負責指導輪機人員之工作與訓練。
- 十、督導輪機之清潔保養及物料整理。
- 十一、負責審閱(記錄)或保管輪機日誌、機械史略、屬具目錄、配件清冊等。
- 十二、如大管輪及二管輪因疾病住院，由輪機長兼代航行值更，原則以三十天為限。
- 十三、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時值更。
- 十四、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十五、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控制電力系統、前推進器、油水分離器(含汙水量測)、二氧化碳系統、火警系統、應急發電機、應急消防泵、快關閥、氣焊設備、電銲設備、後推進間附屬泵。

- 十六、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 十七、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 十八、維持前、後推進器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 十九、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 二十、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輪機長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駐埠輪機長審閱。
- 二十一、負責督導輪機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前備妥情形。
- 二十二、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
- 二十三、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八十四條

大管輪承輪機長之命，處理輪機部門技術及行政事物，督率二管輪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考核輪機部門人員之技能及品行，並報告輪機長。
- 二、負責工作間之管理及維護。
- 三、督導二管輪，分別負責輔機之運用、保養及檢修。
- 四、督導輪機人員維護輪機之整潔。
- 五、有關燃料、物料、配件、工具等之耗用，參照保養檢修需要。
- 六、負責機艙物料擬定申請單呈報輪機長並監督使用，勿浪費或發生流弊。
- 七、負責記錄輪機日誌並擬定修理申請單，呈輪機長審核。
- 八、開航前負責清查所屬輪機人員人數及油水存量報告輪機長。
- 九、協助輪機長督導訓練輪機人員。
- 十、輪機長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 十一、航行時，擔任四至八及十六至二十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十二、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十三、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三號發電機、四號發電機、後推進器、空調、陀螺儀、生活供水系統、後機艙附屬泵、甲板機械、UPS 電力系統。
- 十四、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 十五、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 十六、維持後機艙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 十七、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 十八、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大管輪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輪機長審閱。
- 十九、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二十、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八十五條

二管輪奉輪機長之命，協助大管輪處理一切技術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物料配件及工作儲存保養及消耗記錄。  
隨時明瞭各油水櫃之油水存量。
- 二、航行時，擔任 0 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三、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四、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一號發電機、二號發電機、淨油機、造水機、空壓機、生活汙水處理器、照明電力系統、前機艙附屬泵、救生艇引擎、軟水機。
- 五、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 六、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 七、維持前機艙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 八、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 九、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二管輪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輪機長審閱。
- 十、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一、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八十六條

機匠/副機匠承上級之命，負責協助機艙設備保養及清潔，其工作如下：

- 一、維持機艙環境整潔，並分類垃圾歸類至甲板垃圾桶。
- 二、進出港時協助二管輪備俾作業。
- 三、若甲板進行研究作業或進出港帶纜作業有人力不足狀況，需承輪機長之命協助甲板。
- 四、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六節 探測部門

第八十七條 探測部門業務由以下人員探測技正(士)及電子技正(士)掌理。

第八十八條 探測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探測作業人員應執行核定之各航次海洋探測計畫。
- 二、負責研究船探測儀器裝備之操作、保養維護及修理。
- 三、負責製作與彙整探測部門之 ISM 報表，如探測機械查核表，探測儀器航前運轉檢查表等，並提交船務中心審閱。
- 四、負責督導探測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前備妥情形。
- 五、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八十九條 探測技正處理下列工作：

- 一、監督探測人員執行出海探測計畫。
- 二、編列年度探測設備費用及海上儀器裝備保養費等預算。
- 三、督導探測儀器裝備之操作與維護。
- 四、負責乾、濕式實驗室環境整潔。
- 五、撰寫探測報告。
- 六、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七、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第九十條

電子技正(士)處理下列工作：

- 一、檢修及校正各項有關探測電子儀器。
- 二、管理各探測電子儀器及電腦設備。
- 三、鑑定新購電子儀器之性能。
- 四、負責電子室環境整潔。
- 五、負責船載電力設備之保養、檢測及維修。
- 六、靠港後負責連結船上和岸上網路線。
- 七、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第九十一條 探測技士處理下列工作：

- 一、配合研究船各項探測儀器及裝備之維護保養。
- 二、協助出海探測人員執行各項探測作業。
- 三、協助乾、濕式實驗室及電子室環境整潔。
- 四、整理探測資料。
- 五、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六、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第五章 人事管理

### 第一節 薪資及薪級薪點表

第九十二條 研究船人員之薪資(含甲級、乙級)如下：

研究船人員的薪資是由基本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年終獎金、固定加班費、伙食費、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等項目所組成。

- 一、基本薪資(岸薪)：依職稱按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敘薪，並按各職級人員之薪級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折合率參照教育部規定辦理。岸薪的薪點折合率依本校調薪的薪點折合率。該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
- 二、年終獎金：為基本薪資的 1.5 倍。
- 三、航行補貼：是指出海期間的薪資與岸薪的差額，計算公式如下：

$$\text{航行補貼} = \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薪點折合率差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 \text{日}}$$

- 薪點折合率差額：分為近海及遠洋，近海為 41 元/點，遠洋為 46 元/點。
- 航行補貼均以日為單位計算之，船舶出港即算出海，計算基準以過凌晨 12 點為準，超過凌晨 12 點則算隔日為航行日。
- 四、固定加班費：每月按實際出海天數比例核給 85 小時固定加班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固定加班費} = \frac{\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岸薪薪點折合率}}{30 \times 8} \times 85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

- 五、伙食費：每月按實際出海航行及碼頭值勤天數核給每日新臺幣 200 元伙食津貼費用。



六、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每月按實際出海航行天數比例依船長薪點 1/2 核給航行在岸待命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 = \frac{\text{船長薪點}}{2} \times \text{薪點折合率差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

第九十三條 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人員停港薪資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如下)：

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核定本)												(附表一)
區	分	薪 級 薪 點										備 註
	等 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甲級船員、船務人員、探測人員	船長	730	725	720	715	710	705	700	695	690	685	一、各機關約聘、僱船務人員之薪級薪點均應依本表辦理。惟內政部警政署所屬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澎湖海上警察隊等，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聘用之船務人員，准在不超過其他機關同等級約聘僱船務人員報酬標準之範圍內，仍得按上開規定核給報酬薪點，但其薪點折合率應適用本案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二、本表所列職務之薪級薪點均為十級(每級相差五薪點)。 三、本表自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大副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二副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三副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報務員	500	495	490	485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主任檢查員	690	685	680	675	670	665	660	655	650	645	
	輪機長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駐埠輪機長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大管輪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二管輪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三管輪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探測技正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電子技正	615	610	605	600	595	590	585	580	575	570	
	探測技士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冷凍技士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電信員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495	490	485	480		
電子技士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495	490	485	480		
探測技佐	353	348	343	338	333	328	323	318	313	308		
船務監督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船務助理	345	340	335	330	325	320	315	310	305	300		
漁撈機長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乙級船員	幹練水手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倉庫長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水手長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副水手長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機匠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大廚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二廚	423	418	413	408	403	398	393	388	383	378	
漁撈機員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漁航機員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輪機員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服務生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備註：

1. 船員薪點依行政院八十年六月十日臺八十八人政肆字第二三四三七號函文辦理。
2. 岸薪薪點折合率：依本校海研船字第 1070004877 號函文教育部辦理。甲級船員、探測人員、船務人員為 128.2 元/點，乙級船員為 105.2 元/點。調薪時隨之調整。
3. 出海薪點折合率分成近海及遠洋，近海薪點折合率為岸薪薪點折合率+41 元/點，遠洋薪點折合率為岸薪薪點折合率+46 元/點。
4. 支給遠洋標準者，須連續出海日數達 12 日(含)以上且距臺灣 200 海浬以上。
5. 新僱人員之起薪，以附表一所列職級最低薪級薪點起支。

曾在政府機關所屬相當船舶服務，其原支待遇類型相同，且擬任職級相當者，准支原敘有案薪級；如高階低就者，其原敘有案之薪級，准予比敘擬任職級薪級敘薪。但最高以擬任職級最高薪級為限，超出部分得准予保留。其擬任職務經費來源相同者，年資接續。

曾在政府機關所屬相當船舶服務，其原支不同待遇類型者，擬任相當職級，准支原敘有案薪級，換敘相當職級薪級。如高階低就者，其原敘有案之薪級，准予比敘擬任職級薪級敘薪。但最高以擬任職級最高薪級為限，超出部分得准予保留。其擬任職務經費來源相同者，年資接續。

曾在民營機關服務之年資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由船舶諮詢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第二節 請假、考核及獎懲

- 第九十四條 研究船人員應依教學研究需要配合研究船出海支援執行任務，於工作期間應遵守本辦法第四章工作守則相關規定。
- 第九十五條 研究船人員之給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辦理。研究船人員工作、休息時間及休假之分配，由各部門主管視實際情形而定，惟須經船長及中心主任核可。研究船不出海執行任務日，約定為例(休)假日之調移及特休假，但因保養維修或參加當班輪值班需要到船者，不在此限。
- 第九十六條 研究船人員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出航前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校方管理人員核准者，不得請假。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至少應於開航前 4 小時口頭報告主管，並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均以曠職論。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在基地港或修繕期間，值勤人員交接時間固定為每日上午九時。如需調動值班時間，須經船長、大副及部門主管書面核准，不得私自調動，且不得追認。延誤接班時間超過半小時或值班時擅自離船者，列入年度考核依據。
- 第九十七條 研究船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予以年終評核，並於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評核結果。
- 第九十八條 研究船人員平時獎懲，應為年終評核之重要依據。平時獎懲於年終評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並得互相抵銷。研究船人員之評核項目區分為工作能力、服從性、合群性、合作、品德、健康、勤惰及工作績效，如為主管級職務需評核其領導能力。
- 第九十九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為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發給一個半月薪資之年終獎金，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並晉薪一級。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發給一個半月薪資之年終獎金，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並晉薪一級。連續兩年列乙等者，第三年不予晉薪。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不發年終獎金，不予續僱。
- 第一百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應就評核項目評分，須受考人在評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評列甲等：  
一、曾獲記功或累積達記功以上之獎勵。  
二、執行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 三、工作表現良好，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公開表揚。
- 四、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四日。
- 五、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
- 六、管理維護船舶，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

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評列甲等：

- 一、曾受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二、平時獎懲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
- 三、有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
-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

前項第四款及第一項第四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丙等：

- 一、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
- 二、僱傭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傭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 三、工作態度惡劣，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嚴重損害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
- 四、利用船舶私運貨物，情節較重；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冒名頂替執行職務；違反政府有關航行限制之法規；故意破壞船舶、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貨物或使船舶沈沒；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行為。
- 五、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二大過以上。
- 六、違反第三章第四節第三十三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研究船人員具備前項情事之一者，仍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情事，始可終止契約。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船長及船務人員由船務中心主任初評，研發長複核。
  - 二、輪機長、大副、探測部門人員由船長逕行初評，再送主任複評。
  - 三、甲板部由大副初評、船長複評，再送主任初核。
  - 四、輪機部由輪機長初評、船長複評，再送主任初核。
  - 五、所有研究船人員評核皆由研發長複核，陳報校長核定。
- 管理諮詢會議對於擬予年終評核列丙等者，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船人員之平時獎勵種類如下：

- 一、嘉獎：以書面為之。
- 二、記功：以書面為之。
- 三、記大功：以書面為之。

- 前項獎勵，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
- 第一百零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工作表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 二、服務三年以上，工作努力，並無過失。
- 第一百零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 一、對船舶或公有屬具、修理保養工作卓著，並有事實舉證者記功，保養成效優異者記大功。
  - 二、船隻遇險搶救得宜者記功，救助成果斐然者記大功。
  - 三、對航海工作，提供航海新知與技術，對發展航運有貢獻者，經證實具有經濟價值而採行者記功。
  - 四、搶救突發災害，切合機宜，因而減少船上人員傷亡、財務損失者記大功。
  - 五、其他特殊事蹟經證實足為表率者，依貢獻程度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 第一百零六條 研究船人員之平時懲處種類如下：
- 一、申誡：以書面為之。
  - 二、記過：以書面為之。
  - 三、記大過：以書面為之。
- 前項懲處，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本校為懲處案件之前應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違反船員服務規則及本辦法工作守則所定應遵守事項，情節輕微。
  - 二、不服從上級命令及指揮，情節輕微。
  - 三、怠忽職守，或對船舶、公有屬具操作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
  - 四、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本校聲譽，情節輕微。
- 第一百零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或記大過：
- 一、船員不得利用船舶私運貨物，如私運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人員或貨載受害之虞者，船長或雇用人得將貨物投棄。  
船員攜帶武器、爆炸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上船，船長或雇用人有權處置或投棄。前二項處置或投棄，應選擇對海域污染最少之方式及地點為之。
  - 二、不服從上級之命令及指揮，致生不良後果且有確實證據者記過，其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三、未經許可擅離職守，延不回船記過，情節重大，影響船舶正常運作者記大過。
  - 四、執行職務疏忽或處置不當，致發生公有屬具、船舶受損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五、違反船員服務規則及本辦法工作守則所定應遵守事項，情節嚴重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六、在船滋事傷人、船上聚賭、值勤飲酒或酗酒鬧事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七、違反航行安全規章或有關航行限制之法令，造成船舶危險或損害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八、船員個人行為不當，嚴重影響船舶安全，損及本校聲譽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第三節 保險、退休、撫卹、資遣(參考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勞基法)

第一百零九條 研究船人員應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對於研究船人員發生各該保險之保險事故時，由本校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

第一百十條 本校依第三章第四節第三十四、三十五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終止契約時，依平均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固定加班費)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給。

第一百十一條 研究船人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患病、失能或死亡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一、研究船人員在職因受傷或患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二、研究船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薪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薪資後，免除此項薪資補償責任。

三、研究船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本校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研究船人員在職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六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資四十個月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 配偶及子女。

(二) 父母。

(三) 祖父母。

(四) 孫子女。

(五) 兄弟姐妹。

第一百十二條 死亡補償、喪葬費、失能補償，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求權不因研究船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

第一百十三條 研究船人員非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四條 研究船人員退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退休：

- (一) 服務年資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 服務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 服務年資十年以上滿六十歲者。

二、強制退休：

- (一) 滿六十五歲者。
- (二) 受監護、輔助宣告者。
- (三)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船員雖年滿六十五歲而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退休金之提撥及計算：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僱用之研究船人員其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本校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研究船人員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前項薪資規定，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工資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十六條

本辦法因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海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循勞動基準法、船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使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申請機關為校內單位者，每日收取<u>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20 萬元</u>。</p> <p>二、申請機關為其它單位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32 萬元。</p> <p>三、本船執行實際探測作業航行里程數收費標準，以每日 120 哩為基礎，每超出 1 哩加收費用新臺幣 1,000 元，並依前述方式累計收費。</p> <p>四、收費標準由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參考油價審議，調整後公告實施。</p>	<p>第四條 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申請機關為校內單位者，每日收取油料補貼費新臺幣 12 萬元。</p> <p>二、申請機關為其它單位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32 萬元。</p> <p>三、本船執行實際探測作業航行里程數收費標準，以每日 120 哩為基礎，每超出 1 哩加收費用新臺幣 1,000 元，並依前述方式累計收費。</p> <p>四、收費標準由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參考油價審議，調整後公告實施。</p>	詳註一

註一：原校內單位使用收費為新臺幣 12 萬元，無法支付每日航行基本開支(包含油料費、業務費、人事費、船舶折舊等...)，建議新海研 2 號校內單位使用收費修改為新臺幣 20 萬元。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海研船字第 109001238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促進研究船的使用效率，依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使用本船應於開航前 14 日將新海研 2 號出海作業申請單，及具結適合航行之健康狀況聲明書，交研究船船務中心核備。
- 第三條 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教學實習等課程及校長專簽核准使用者不予收費外，其它使用本船之航次，需收取必要之維運及油料補貼等相關費用。
- 第四條 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機關為校內單位者，每日收取油料補貼費新臺幣 12 萬元。  
二、申請機關為其它單位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32 萬元。  
三、本船執行實際探測作業航行里程數收費標準，以每日 120 哩為基礎，每超出 1 哩加收費用新臺幣 1,000 元，並依前述方式累計收費。  
四、收費標準由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參考油價審議，調整後公告實施。
- 第五條 繳款辦法：應於使用本船後 15 日內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帳戶。
- 第六條 取消收費方式：  
一、航次前因研究船所屬人員或設備故障等因素無法出海者。  
二、航行前因天候與海況因素船長基於人員及船舶安全取消者。  
三、計畫主持人於預定航次日期前 30 日，具明書面理由取消者。
- 第七條 未於預定航次前 30 日取消航次收費方式：  
一、於已預訂航次日期 15~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取消航次者，應繳納預訂航次天數使用費總額的 25%；若於航次日期前 7~15 日內以書面通知取消航次者，應繳納預訂航次天數使用費總額的 50%；若於航次日期前 7 日內以書面通知取消航次者，應繳納預訂航次天數使用費總額的 75%。  
二、出海後，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研究船所屬人員及設備因素未完成者，不收費。  
(二)因天候與海況不佳未完成者，則按出海時數收費。  
(三)因計畫主持人個人因素未完成者，仍應全額收費。
- 第八條 伙食費收費方式：  
一、凡申請出海作業一律搭伙，惟當天進出港之實習航次可於航次前選擇不搭伙，未註明者一律按規定收費。  
二、收費標準由船務中心參考物價公布實施。  
三、3 天以上的航次，申請人非第六條自責因素外，於出發當天取消航次者，須繳納全額伙食費用。
- 第九條 使用時間：  
一、以日曆日為原則，且每航次首日出航時間，以不影響前後航次進出港作業之前提下，依申請人提送之出港時間為原則。另為顧及船舶人員安全及物資補給所需，非單日航次出海作業時間，申請人首日出航時間儘量以 08:00 或以後為原則。  
二、單日航次出海作業時間以當日 06:00~20:00 為基準。  
三、逾時使用未達 4 小時者，加收每日使用費的 1/4；使用超出 4 小時以上者，按



全日收費，且逾時使用者需考量不影響下一航次之船期為原則。

第十條 本校教學實習航次：

- 一、限本校各系(所)研究船海上實習必修課程，並由系(所)提出申請。
- 二、如為系(所)提出之選修課程，將由船務中心協助合併其它課程執行，或是安排參與相關航次。
- 三、實習航次以當天來回為原則。
- 四、出海實習人員數額係依本船安全設備可搭載研究人數及航港局規定。

第十一條 探測作業要點：

- 一、出海前應由船長召集船員、探測部門人員、計畫主持人、領隊、所有出海研究人員於船上召開航前會議，並填寫航前會議紀錄表，以備查核。
- 二、海上作業期間遇天候不佳或惡劣風浪時，由船長、探測部主管、領隊共同商議是否停止作業或調整作業內容，但船長可基於船舶及人員安全暫停一切具危險之作業內容。
- 三、科技部計畫之領隊應以計畫主持人為當然領隊，或可指定他人擔任領隊，領隊資格限定為具有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身分者始可擔任之。非科技部計畫由計畫主持人或是其指定人擔任領隊。
- 四、計畫委託機關另定有領隊資格相關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五、出海研究人員數額係依本船安全設備可搭載研究人數及航港局規定。

第十二條 船期安排要點：

- 一、船期之申請及安排時間，原則上訂於每年 3、7 及 11 月期間，由船務中心公告申請之時程。
- 二、船務中心受理申請案件後，依重大事件、海上教學實習、科技部計畫及委託建教合作計畫等先後順序之原則，先行協調並預排船期，必要時得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船期協調會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新海研 2 號-研究船出航成本

科技部使用			校內使用	校外使用	
教育部經費 36000000/120	300000	油料費用	125000	125000	25000*5 公乘
科技部油料費 19800*5 公乘	99000	業務費	5250	5250	進出港報關費用
		人事費	20000	20000	船員航行津貼+加班費
		船舶設備 基本養護 與折舊	150000	150000	(18000000/120)
一日出航成本	399000		300250	300250	新海研 3 號
預定使用費			200000	320000	校內外使用費皆為 32 萬

##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海研船字第 10900123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研究船的使用效率，依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使用本船應於開航前 14 日將新海研 2 號出海作業申請單，及具結適合航行之健康狀況聲明書，交研究船船務中心核備。
- 第三條 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教學實習等課程及校長專簽核准使用者不予收費外，其它使用本船之航次，需收取必要之維運及油料補貼等相關費用。
- 第四條 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機關為校內單位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20 萬元。  
 二、申請機關為其它單位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32 萬元。  
 三、本船執行實際探測作業航行里程數收費標準，以每日 120 哩為基礎，每超出 1 哩加收費用新臺幣 1,000 元，並依前述方式累計收費。  
 四、收費標準由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參考油價審議，調整後公告實施。
- 第五條 繳款辦法：應於使用本船後 15 日內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帳戶。
- 第六條 取消收費方式：  
 一、航次前因研究船所屬人員或設備故障等因素無法出海者。  
 二、航行前因天候與海況因素船長基於人員及船舶安全取消者。  
 三、計畫主持人於預定航次日期前 30 日，具明書面理由取消者。
- 第七條 未於預定航次前 30 日取消航次收費方式：  
 一、於已預訂航次日期 15~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取消航次者，應繳納預訂航次天數使用費總額的 25%；若於航次日期前 7~15 日內以書面通知取消航次者，應繳納預訂航次天數使用費總額的 50%；若於航次日期前 7 日內以書面通知取消航次者，應繳納預訂航次天數使用費總額的 75%。  
 二、出海後，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研究船所屬人員及設備因素未完成者，不收費。  
 (二)因天候與海況不佳未完成者，則按出海時數收費。  
 (三)因計畫主持人個人因素未完成者，仍應全額收費。
- 第八條 伙食費收費方式：  
 一、凡申請出海作業一律搭伙，惟當天進出港之實習航次可於航次前選擇不搭伙，未註明者一律按規定收費。  
 二、收費標準由船務中心參考物價公布實施。  
 三、3 天以上的航次，申請人非第六條自責因素外，於出發當天取消航次者，須繳納全額伙食費用。
- 第九條 使用時間：  
 一、以日曆日為原則，且每航次首日出航時間，以不影響前後航次進出港作業之前提下，依申請人提送之出港時間為原則。另為顧及船舶人員安全及物資補給所需，非單日航次出海作業時間，申請人首日出航時間儘量以 08:00 或以後為原則。

- 二、單日航次出海作業時間以當日 06:00~20:00 為基準。
- 三、逾時使用未達 4 小時者，加收每日使用費的 1/4；使用超出 4 小時以上者，按全日收費，且逾時使用者需考量不影響下一航次之船期為原則。

第十條 本校教學實習航次：

- 一、限本校各系(所)研究船海上實習必修課程，並由系(所)提出申請。
- 二、如為系(所)提出之選修課程，將由船務中心協助合併其它課程執行，或是安排參與相關航次。
- 三、實習航次以當天來回為原則。
- 四、出海實習人員數額係依本船安全設備可搭載研究人數及航港局規定。

第十一條 探測作業要點：

- 一、出海前應由船長召集船員、探測部門人員、計畫主持人、領隊、所有出海研究人員於船上召開航前會議，並填寫航前會議紀錄表，以備查核。
- 二、海上作業期間遇天候不佳或惡劣風浪時，由船長、探測部主管、領隊共同商議是否停止作業或調整作業內容，但船長可基於船舶及人員安全暫停一切具危險之作業內容。
- 三、科技部計畫之領隊應以計畫主持人為當然領隊，或可指定他人擔任領隊，領隊資格限定為具有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身分者始可擔任之。非科技部計畫由計畫主持人或是其指定人擔任領隊。
- 四、計畫委託機關另定有領隊資格相關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五、出海研究人員數額係依本船安全設備可搭載研究人數及航港局規定。

第十二條 船期安排要點：

- 一、船期之申請及安排時間，原則上訂於每年 3、7 及 11 月期間，由船務中心公告申請之時程。
- 二、船務中心受理申請案件後，依重大事件、海上教學實習、科技部計畫及委託建教合作計畫等先後順序之原則，先行協調並預排船期，必要時得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船期協調會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三、本獎學金項目及核給年限如下：</p> <p>(一) 獎學金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雜費補助</li> <li>2. 每月生活零用金(新台幣至多 <b>12,000</b> 元整)。</li> </ol> <p>申請人獲補助項目及額度視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p>	<p>三、本獎學金項目及核給年限如下：</p> <p>(一) 獎學金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雜費補助</li> <li>2. 每月生活零用金(新台幣至多 10,000 元整)。</li> </ol> <p>申請人獲補助項目及額度視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p>	<p>為強化招生力度，提高每月生活零用金補助上限，增加招生時的彈性。</p>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9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海教註字第 09400106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500129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 96 年四月份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海教招字第 09700079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海教招字第 09900088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海國合字第 10200208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海國合字第 10500115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國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海國合字第 10700255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海國合字第 1090015328 號令發布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就讀本校並獎助外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外國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 未同時受領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團體補助獎學金者(如台灣獎學金、外交獎學金、太平洋獎學金、國合會獎學金等)，然本校「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助學金」等不受其限為原則。
- (二) 授予學位之外國學生，入學後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總平均大學部學生達 70 分以上者、研究生達 80 分以上者，為申請門檻。
- (三) 短期(一年內)交換外籍生。

三、本獎學金項目及核給年限如下：

(一) 獎學金項目如下：

1. 學雜費補助

2. 每月生活零用金(新台幣至多 10,000 元整)

申請人獲補助項目及額度視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

(二) 每次申請核給年限為一學年。

(三) 核給年限：在學期間最多可核給之補助大學部學生 4 學年、碩士班學生 2 學年，博士班學生 3 學年。

(四) 申請者如曾獲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團體之獎學金，但未能於獎學金核給期限內完成學業者，大學部學生可申請每月生活零用金至多新台幣 10,000 元整；碩、博士班

學生可申請學雜費全免或半免補助，皆以一學年為限。

- (五) 如因個人特殊因素或緊急事故，須在學期間中途出境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將假單送交業務單位暫停生活零用金之發放，返台後須於業務單位指定時間內向該單位出示護照，出境逾 14 天以上者，將依實際出入境紀錄以日計算核發該月生活零用金，已領超出 14 天以上日數之獎學金將於下個月份獎學金中扣除。雙聯學位學生不在此限。
- (六) 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即應停止續領獎學金。
- (七) 如學生因特殊情形致使未能依本要點提出申請，由指導教授或班級導師專簽陳核辦理。

####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間：

- (一) 外國學生申請進入本校就讀時即同時提出申請。
- (二) 已在學之外國學生：秋季班入學者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春季班入學者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下一學年度之申請。

#### 五、申請文件：申請者應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具下列文件，以備審查。

- (一) 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 教師推薦信二份。
- (四)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競賽獲獎證明、發表論文證明等。

#### 六、本獎學金之發放，原則上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於該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召開後一個月內進行審查，視實況需要，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須於業務單位通知期限內親自至該單位簽名，以完成核撥當月份外國學生獎學金之程序。若未於期限內親自至業務單位簽名者，須攜帶護照至業務單位補簽名以完成該月份生活零用金核發之程序。

#### 八、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委員組成如下：校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合作組組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

#### 九、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獎勵金」。

#### 十、審查：本委員會於審查時，將優先核予能提出相對補助經費者為原則。

相對補助經費包括系所管理費、學院管理費或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9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海教註字第 09400106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500129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 96 年四月份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海教招字第 09700079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海教招字第 09900088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海國合字第 10200208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海國合字第 10500115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海國合字第 10700255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海國合字第 109001532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就讀本校並獎助外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外國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 未同時受領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團體補助獎學金者(如台灣獎學金、外交獎學金、太平洋獎學金、國合會獎學金等)，然本校「研究生與預研學生獎助學金」等不受其限為原則。
- (二) 授予學位之外國學生，入學後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總平均大學部學生達 70 分以上者、研究生達 80 分以上者，為申請門檻。
- (三) 短期(一年內)交換外籍生。

三、本獎學金項目及核給年限如下：

(一) 獎學金項目如下：

- 1. 學雜費補助
- 2. 每月生活零用金(新台幣至多 12,000 元整)

申請人獲補助項目及額度視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

(二) 每次申請核給年限為一學年。

(三) 核給年限：在學期間最多可核給之補助大學部學生 4 學年、碩士班學生 2 學年，博士班學生 3 學年。

(四) 申請者如曾獲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團體之獎學金，但未能於獎學金核給期限內完成



學業者，大學部學生可申請每月生活零用金至多新台幣 10,000 元整；碩、博士班學生可申請學雜費全免或半免補助，皆以一學年為限。

- (五) 如因個人特殊因素或緊急事故，須在學期間中途出境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將假單送交業務單位暫停生活零用金之發放，返台後須於業務單位指定時間內向該單位出示護照，出境逾 14 天以上者，將依實際出入境紀錄以日計算核發該月生活零用金，已領超出 14 天以上日數之獎學金將於下個月份獎學金中扣除。雙聯學位學生不在此限。
- (六) 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即應停止續領獎學金。
- (七) 如學生因特殊情形致使未能依本要點提出申請，由指導教授或班級導師專簽陳核辦理。

####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間：

- (一) 外國學生申請進入本校就讀時即同時提出申請。
- (二) 已在學之外國學生：秋季班入學者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春季班入學者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下一學年度之申請。

#### 五、申請文件：申請者應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具下列文件，以備審查。

- (一) 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 教師推薦信二份。
- (四)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競賽獲獎證明、發表論文證明等。

#### 六、本獎學金之發放，原則上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於該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召開後一個月內進行審查，視實況需要，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須於業務單位通知期限內親自至該單位簽名，以完成核撥當月份外國學生獎學金之程序。若未於期限內親自至業務單位簽名者，須攜帶護照至業務單位補簽名以完成該月份生活零用金核發之程序。

#### 八、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委員組成如下：校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合作組組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

#### 九、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獎勵金」。

#### 十、審查：本委員會於審查時，將優先核予能提出相對補助經費者為原則。

相對補助經費包括系所管理費、學院管理費或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